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2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启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泳联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及承诺之间的差异。

1、生物质燃料供应及供应价格波动的风险：一方面，虽然我国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资源丰富，适宜发展生物质能利用产业，但生物质资源分散、容重小、储运不方便，收集和运输需要耗费大量成本，影响秸秆能源化发展。另一方面，国内燃煤价格相较于上年，上涨的趋势虽然得到控制，但价格仍处于高位；亦由于供应量紧张，受其影响，生物质燃料的市场需求及价格仍然偏高。公司将根据生物燃料产业的农林业属性、多样性和地域性等特点，通过做好燃料采购规划，未雨绸缪，把握好淡旺季的采购节奏，加大当地黄秆燃料的占比，以尽可能降低因燃料供应及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运营初期达不到预期的风险：虽然公司已经投资并顺利投产多个生物质发电项目，行业内也积累了一定的运营经验，但每一个新建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成后，仍需要一定时间对设备进行调试、消缺和完善，以尽可能达到较经济的运行指标，及符合当地的环保要求。

3、公司早期投产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面临补贴到期后的发展风险：目前国家相关法规已明确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或利用小时数超过 82,500 小时后，将不再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若项目所在地方政府不能全额或部分承接该补贴，或公司增加的非补贴收入的收益不足以弥补该补贴，将会对项目的收益构成影响。目前公司投运的生物质纯发电项目已向热电联产、以热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型，未来仍可以通过增加非补贴收入去继续生存及发展。

4、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补贴电费结算不及时的风险：由于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迅速，导致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付缺口增大，存在阶段性补贴电费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5、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若环保排放未达标而影响获得补贴的风险：2021 年实施的新法规对存在环境排放不达标等行为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减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6、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燃料价格波动风险：园区燃煤集中供热项目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煤炭的大宗采购价格剧烈波动会对项目的采购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已在供汽协议中提前设定调价机制以应对煤炭价格变化，以对冲煤炭价格上涨的风险，但仍然存在不能完全按调价机制执行的可能。

7、项目客户用热负荷未达预期或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项目所在区域对用煤量的限制均有可能对项目业绩构成风险。

8、人力平均成本上升的风险：我国人力资源成本近年呈上升趋势，为此公司积极进行技术改造，逐步实施信息化和自动化生产。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其他有关资料。
-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长青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长青环保	指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长青热能	指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沂水环保	指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明水环保	指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鱼台环保	指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宁安环保	指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鄞城生物质	指	鄞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郟城生物质	指	郟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忠县生物质	指	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茂名热电	指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曲江热电	指	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满城热电	指	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雄县热电	指	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
蠡县热电	指	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中方热电	指	广东长青（集团）中方热电有限公司
孝感热电	指	孝感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铁岭环保	指	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永城生物质	指	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新野生物质	指	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松原生物质	指	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睢宁生物质	指	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滑县生物质	指	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阜宁生物质	指	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延津生物质	指	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曹县生物质	指	曹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生物质	指	徐州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宾县生物质	指	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延津热力	指	延津长青清洁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新野热力	指	新野新能热力有限公司
长青供热	指	保定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
新能供热	指	保定新能供热有限公司
长源供热	指	保定长源供热有限公司
长源水务	指	广东长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滑县水务	指	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
创尔特热能	指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骏伟金属	指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活力公司	指	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
名厨香港	指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百川咨询	指	广东百川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格元	指	海南格元新能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创尔特企业管理	指	中山市创尔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产业公司	指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大报	指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巨潮网	指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MW	指	兆瓦，电学单位，1 兆瓦=1,000,000 瓦
kWh	指	千瓦时，计量用电的单位，常简称为“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青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CHANT GROUP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HANT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5		
公司网址	http://www.chantgroup.cn		
电子信箱	dmof@chantgroup.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骏	苏慧仪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电话	0760-22583660、89829007	0760-22583660、89829007
传真	0760-89829008	0760-89829008
电子信箱	dmof@chantgroup.cn	dmof@chantgroup.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证券部）、深交所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28208462-7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21 年，基于未来战略发展和资产优化的需要，公司对外出售燃气具制造业务，该交易事项已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内完成相关交易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燃气具制造

	业务相关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从原来的燃气具制造业务和环保热能业务，变更为单一的环保热能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东塔 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陆友毅、周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424,223,077.29	2,651,221,583.61	3,089,227,078.08	10.84%	3,022,380,872.43	3,235,162,65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398,919.73	-159,289,914.39	-192,427,548.66	139.70%	350,381,888.04	343,865,19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976,919.12	-195,380,345.38	-228,517,979.65	127.56%	338,150,589.67	331,633,90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6,430,889.09	86,661,523.47	57,644,724.74	778.54%	246,128,727.06	244,360,71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0	-0.2147	-0.2594	139.71%	0.4723	0.46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0	-0.2147	-0.2594	139.71%	0.4705	0.4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6.19%	-7.47%	10.57%	13.59%	13.22%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9,823,957,871.72	9,662,413,985.97	9,652,447,816.54	1.78%	9,328,133,393.72	9,349,003,44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99,891,133.84	2,444,752,352.70	2,432,436,057.94	2.77%	2,748,183,074.13	2,769,004,413.6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相关规定。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5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第 15 号》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9,209,765.28	797,402,038.80	767,809,025.39	1,029,802,24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9,865.45	-126,698.09	-19,962,225.87	92,107,97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3,443.50	-2,399,249.63	-20,361,586.62	81,824,31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1,764.34	339,728,193.92	22,259,976.59	124,990,954.24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40,629.47	-1,559,899.66	-4,444,475.66	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8,867.18	11,724,714.97	17,481,734.54	除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增值税之外，本期记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	1,421,950.00	945,0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3,649.28	10,224,609.88	-1,634,618.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8,373.15	18,483,849.66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4,303.97	4,204,793.84	116,392.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84.06	0.02	0.00	
合计	13,422,000.61	36,090,430.99	12,231,298.3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8,373.15 元，其中：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7,746.18 元，增值税加计扣除 626.97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截至 2022 年前三季度，我国生物质发电新增装机数 262 万千瓦，累计装机数 4,060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量 1,129 亿千瓦时。新增装机排名前五位的省份是广东、黑龙江、河南、辽宁和广西，年发电量排名前五位的省份是广东、山东、浙江、江苏和安徽。（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前三季度网上新闻发布会披露信息）

山东省是公司最早布局生物质发电项目的省份。报告期内，山东省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3 年生物质发电电价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2〕1028 号），对国补到期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25 元（含税）。这意味着公司最早投产、已临近国补到期的沂水项目，在 2023 年内的电价补贴将按照该标准执行，仍全额收购。对于达到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82,500 小时）的生物质发电项目给予过渡性补贴，体现了山东省里对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支持态度。同时，由于近年来国家实施“双碳”战略，驱使山东省内原本依靠燃煤供热的企业积极寻求清洁热源，这使公司位于山东的沂水、鱼台、鄆城、郟城等 4 个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供热业务发展趋势向好，潜力巨大。

黑龙江省是近年全国生物质发电项目装机增速较快的省份。报告期内，黑龙江省政府发布《2022 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黑政办规〔2022〕23 号），按秸秆利用量对纳入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台账的各类经营主体和企业，根据其当年实际利用省内玉米、水稻秸秆量（不含玉米青贮）给予秸秆离田利用补贴。按照省政府确定的秸秆综合利用目标，多市县也已制定具体的落地政策，持续推进农村秸秆资源化利用，持续培育壮大秸秆利用市场主体，带动秸秆利用产业提质增效。公司目前在黑龙江的宁安、明水、宾县等 3 个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有望通过申请秸秆离田利用补贴，争取到更多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以外的收入来源。

河南省是公司布局生物质项目的另一重地，新增装机容量已跻身全国前五，发展速度较快。报告期内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豫政〔2022〕29 号），明确指出支持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3%以上。这一政策有利于公司分布在永城、新野、延津、滑县的 4 个落地项目所在区域内燃料供应及价格逐步趋向稳定，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益。

2022 年 2 月，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2〕4 号），中央财政对纳入支持范围的城市给予清洁取暖改造定额奖补，连续支持 3 年。受此政策影响，涉及北方地区清洁供暖的项目将获得技改补贴，同时政府还将大力推动城市供暖管网与生物质电厂的管道连接。预期公司位于北方地区的生物质项目供热收入将因此获得提升。

生物质能作为零碳的可再生能源，在为社会提供清洁能源的同时，每年消纳处理大量有机废弃物，真正实现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尽管近年来补贴支付的滞后为生物质能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但生物质发电作为实现我国城乡低碳能源转型的重要手段，预期未来仍将是国家鼓励推广发展的主要方向。且随着国家出台政策大力推动北方地区采用生物质能供暖，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在“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和“北方地区清洁供暖”方面均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在行业竞争中将更凸显优势。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报告》披露数据，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市场运行平稳有序，交易价格稳中有升。公司具备资质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生活垃圾发电项目有望通过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项目的开发和交

易迎来新的盈利空间，而被纳入国家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的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项目也可通过节余碳减排配额的交易而获得额外收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生物质热电联产、生活垃圾发电和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三大板块，主要从事农林废弃物及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生产及出售电力和热力。

1. 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

1.1 主要经营模式

通过向农民或经纪人有偿收购的农作物秸秆、林业废弃物等生物质为原料，生产热力、电力等可再生能源，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变废为宝。其中电力上网销售，热力用于工业用户生产及向居民供暖。

1.2 发展趋势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是集生态环保、清洁能源、惠农等目的于一体的国家扶持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多项政策，确立了以农林废弃物为主要燃料的生物质热电行业在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中的地位，并对行业的发展进行了规范和引导。

公司布局建设的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区域均是我国农业大省，生物质燃料供给有保障，产业也高度契合了国家秸秆禁烧、雾霾治理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随着我国经济追求高质量发展，对清洁能源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在我国“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下，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及热电联产项目可在用户侧直接替代燃煤，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生物质能作为重要的可再生能源，是国际公认的零碳可再生能源，根据预测，我国碳排放峰值约在 110 亿吨左右，而生物质能源化未来减排潜力将达到 20 亿吨。随着 2021 年国家提出“双碳”战略目标，碳市场作为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市场机制，为减排项目提供了一条减排量市场化变现的路径，是生物质能行业“双碳”政策红利中的重要组成。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报告》，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 1.79 亿吨，累计成交额 76.61 亿元，市场运行平稳有序，交易价格稳中有升。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共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162 家，其中 847 家重点排放单位存在配额缺口，缺口总量为 1.88 亿吨，累计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约 3,273 万吨用于配额清缴抵消。目前已知单个装机规模为 30MW 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每年至少可以获得 12 万吨以上的自愿碳减排量，公司所处的包括农林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在内的生物质能行业加入碳排放指标的交易后将迎来新的营收增长。

1.3 生物质发电类-秸秆发电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主要分布于华中区域（包括山东省的鄄城项目和河南省的永城、新野、延津、滑县项目）、华东区域（包括山东省的沂水、鱼台、郯城项目，江苏省的睢宁、阜宁项目）、东北区域（包括黑龙江省的宁安、明水、宾县项目，辽宁省的铁岭项目，吉林省的松原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业务总装机容量 506 MW，报告期内，已投产装机容量为 456MW（其中新投产装机容量 190MW），试运行项目装机容量为 35MW，新增核准沂水二期项目（装机容量为 15MW）。

报告期内，华中区域项目发电量为 86,702.50 万 kW·h，同比增长 86.36%；上网电量为 78,106.90 万 kW·h，同比增长 84.12%；平均厂用电率为 10.28%，同比增长 1.22%；热电联产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6341.02 小时，同比减少 15.85%。

华东区域项目发电量为 91,763.97 万 kW·h，同比增长 57.17%；上网电量为 83,671.51 万 kW·h，同比增长 56.08%；平均厂用电率为 9.10%，同比增长 0.60%；热电联产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6868.91 小时，同比增长 3.19%。

东北区域项目发电量为 46,857.60 万 kW·h，同比减少 26.42%；上网电量为 42,319.08 万 kW·h，同比减少 29.31%；平均厂用电率为 10.97%，同比增长 0.83%；热电联产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540.44 小时，同比减少 52.79%。

报告期内，各项目在保障电力的正常生产以外，还大力拓展工业供热和居民供暖的规模并取得显著成效。一半以上的项目实现了热电联产，其余的项目也即将加入热电联产的行列。随着部分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划在项目周边增设工业园区，或所在园区被升级为省级开发区，必将吸引更多用热企业进驻。公司项目作为所在园区供热配套的热源，预期未来供热前景广阔。

2. 生活垃圾发电业务

2.1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以政府无偿供应的生活垃圾为原料，收取垃圾处理费、生产电力并上网销售。

2.2 发展趋势

垃圾发电持续稳定运行。

2.3 生物质发电类-垃圾发电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发电业务无新增产能投产，无新增核准和在建项目。目前公司仅在广东区域建设有两个垃圾发电项目，至报告期末公司垃圾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及已投产装机容量均为 54MW。

报告期内，广东区域项目发电量 31,016.24 万 kW·h，同比减少 21.91%；上网电量为 25,906.00 万 kW·h，同比减少 22.89%；平均厂用电率为 15.55%，同比增长 1.74%；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5,743.56 小时，同比减少 21.9%。相关指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进场垃圾量相比进场高峰期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为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配套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稳定运行，获得了正常的效益。

3.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业务

3.1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以高效能、低排放技术建设营运以包括燃煤在内的集中供热或热电联产设施，替代分散小锅炉，以解决工业区内的工业用蒸汽和居民取暖问题，可大幅节省用煤并减少烟气的排放。

3.2 发展趋势

国家五部委于 2016 年联合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明确提出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所发电量全额上网，这为公司的热电联产项目电力全额上网提供了保障。

3.3 火力发电类-煤电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煤电项目业务总装机容量 160MW，已全部投产，报告期内无试运行项目、在建项目和新增核准项目。

位于河北区域的满城项目、蠡县项目和广东区域的茂名项目均为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项目，主要为园区集中供热，同时利用余热发电。报告期内，各集中供热项目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锅炉效率达到或基本接近设计值，各项生产指标均表现良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损耗及运行成本。公司项目还与下游蒸汽用户通过协商制定了相应的蒸汽调价机制，多措并举以应对采购煤价的波动。

报告期内，河北区域项目发电量 48,145.99 万 kW·h，同比增长 10.36%；上网电量为 37,675.93 万 kW·h，同比增长 18.58%；平均厂用电率为 22.08%，同比减少 4.82%；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4,814.6 小时，同比增长 10.32%。广东区域项目发电量 7,152.00 万 kW·h，同比减少 1.99%；上网电量为

4,851.22 万 kW·h，同比减少 2.87%；平均厂用电率为 32.18%，同比增长 0.62%；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1,193.5 小时，同比减少 1.87%。

满城项目基本满足了所在园区内现有 65 家造纸企业和 1 家生产农业资料企业的用热需求，目前用热企业生产稳定。

蠡县项目位于京津冀地区，是蠡县目前唯一的燃煤集中供热项目，为蠡县县城提供居民供暖，并为项目周边的企业提供热源。该项目自投产以来一直为企业用户提供稳定、合格的蒸汽供应服务。目前用热企业生产稳定，供暖需求稳定。

茂名项目位于茂名高新区，既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也是改善开发区营商环境工程。目前项目已经完成蒸汽北线、南线管网建设达 20 公里以上，向高新区内 30 家化工企业供应蒸汽，有效保证了园区企业及国家能源保供的安全平稳运行，同时也实现了园区统一供热。随着高新工业园区招商引资项目的相继落地及投产，项目热负荷可望获得增长。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72.0	70.5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19	12.5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1.5	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3.5	22.5
发电量（亿千瓦时）	31.16	25.92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27.25	22.63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69,720,367.73	66,860,316.00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12.99%	14.27%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5238.88	6,245.34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有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煤电三种发电类型，当三种发电类型各自的发电量产生变化时，都会对平均上网电价构成变化。

2、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发生变化的原因：为适应燃料结构的调整及基于现金流的考虑，报告期内部分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进行了技改及停机。

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生物质热电联产属新能源业务，其产能投建及未来规划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多个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产，随着生物质项目已投产装机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在行业内地位得以提升；加上公司精细化管理的措施在更多项目运营中的逐步落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在市场进一步得到检验，具体在于：

（1）具有多年环保项目精细化运营经验

近年公司大量新项目完成建设及步入正式商业运行期，这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并为公司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增加了规模上的优势。同时，为了应对大规模项目运营给管理上带来的挑战，公司将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模式，结合多年在行业内积累的经验，进一步对组织进行扁平化改革以实现对问题的快速反应，确保公司环保项目的各项运营指标得到不断优化。

（2）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在原有全国布局开发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新增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在发展热负荷已有突破的基础上，努力在当地引入新增用热企业，力争扩大非补贴收入在项目收入中的占比，为公司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同时，生物质能发电行业作为国家支持的环保减碳行业，当国家进一步放开碳排放交易市场后，公司的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每年产生的可交易碳排放权指标也能为公司实现收入的新增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伊始，公司面临的是由 2021 年延续下来的不利开局：一方面是上年度出现的历史上首次亏损，大大增加了管理层在新一年的经营压力，另一方面是起伏的疫情、高企的燃料成本、下行的市场需求、过长的资金回笼周期以及众多不确定因素的叠加，也为经营带来诸多困难。面对行业发展的挑战和各种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迎难而上，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使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额实现双位数增长，并在部分项目未能整年运行及因政策因素未能及时落地而导致的阶段性财务成本高企之下仍然实现了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2,422.31 万元，同比增加 10.84%；营业利润 11,254.21 万元，同比增加 162.74%；利润总额为 11,169.84 万元，同比增加 166.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9.89 万元，同比增加 139.7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982,395.79 万元，较期初增加 1.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49,989.11 万元，较期初增加 2.77%；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1030 元，较去年同期的-0.2594 元增加 139.71%。

（注：上述计算同比变动幅度依据的为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作追溯调整的 2021 年度经审计数据）。

1、生物质热电联产

报告期内，新野、延津、郟城、宾县、松原等项目先后投产，这意味着公司重点投入建设的 15 个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中，已有 14 个项目投产并转固。至此，公司已投产生物质项目装机规模接近 500 兆瓦。在《中国能源报》与中国能源经济研究院组织、以能源集团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评价标准的评选榜单上，公司分别入选“2022 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和“中国能源企业（集团）500 强”。无论从装机规模还是营收规模角度评价，长青均已进入中国生物质热电行业的头部企业之列。

报告期内，公司非补贴收入业务的拓展取得重大突破。一半以上的项目实现了热电联产，还有 4 个项目即将加入热电联产的行列。已实现的清洁供暖面积比上年增长 62.5%，清洁供热规模比上年增长 165%，且仍在扩展之中。

其中，沂水电厂作为公司的第一个生物质发电项目，在不新征土地、不新增建筑物的前提下成功转型热电联产、以热为主的新模式，为公司树立了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即将到期的纯发电项目成功转型热电联产项目的标杆。郟城、沂水、延津、阜宁、铁岭等项目也通过增加供热收入，使现金流状况得到较大的改善，其中郟城、延津、铁岭项目已实现发电、供热、供暖三位一体的模式。

此外，项目还以多种方式节省建设投入：鄄城、沂水项目在供热管网设施扩建、制水设备配套工程投入等方面，因地制宜采用设备租赁的创新方式；宾县项目成功争取到政府基础设施专项债用于供热管网建设。这为供热管网建设探索出一条新路。

作为发展方向的延伸，公司报告期内启动了绿色供暖导向，以争取更多的民生工程，部分项目在原供暖技术上进行了革新，将余热转化为有价值的热源，以提高绿色能源的供暖效率。各项目还积极与地方政府共同推进以生物质替代燃煤进行供热供暖等举措，以实现新能源利用、节能减排和扶贫开发相结合。

2、生活垃圾发电

报告期内，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加强进场量调配及垃圾仓管理等措施，优化调整设备运行方式和工况，使电厂各项运行指标一直呈良好势态。三期项目通过提升技术和营运能力，吨进场垃圾发电量创下历史新高。

2021年在原有基础上延伸出来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在新业务开拓上也取得了突破，高浓度废水处理技术取得了成功，为解决并接收历史遗留的高浓度废水处理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同时，该项目还取得了掺烧一般工业固废（含污泥）的环保许可，为公司的业务增长创造了条件。

3、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

报告期内，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板块聚焦做好大项目、适当放弃小项目，从而优化了财务结构。满城、蠡县、茂名三大项目在煤价高企、老用户受疫情冲击导致的热负荷需求下降、新用户增长不达预期的情况下，与热用户共渡难关，商订了适应现阶段的汽价调整机制，并为应对煤价的波动和热负荷的增长做好了准备。各项目班子与采购部门积极寻源、专业把控，使燃煤保供及成本优化上取得突破。

报告期内，该板块坚持多年的精细化管理也取得厚积薄发的成效，燃煤锅炉效率平均提升了 1.9%，从而降低了盈亏平衡点；加上供热、供暖等外部商务条件的优化和确定，使各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的经济性得以凸显，首次实现了该板块的全面盈利。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424,223,077.29	100%	3,089,227,078.08	100%	10.84%
分行业					
环保热能	3,393,711,313.95	99.11%	2,946,101,920.26	95.37%	15.19%
其他	30,511,763.34	0.89%	143,125,157.82	4.63%	-78.68%
分产品					
热电联产&垃圾处理	3,367,064,274.01	98.33%	2,929,974,461.31	94.84%	14.92%
污水处理及其他	57,158,803.28	1.67%	159,252,616.77	5.16%	-64.11%
分地区					
国内	3,424,223,077.29	100.00%	2,995,044,474.53	96.95%	14.33%
国外	0.00	0.00%	94,182,603.55	3.05%	-100.0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424,223,077.29	100.00%	3,089,227,078.08	100.00%	10.8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电力	1,686,978,031.72	1,448,357,244.59	14.14%	8.55%	3.49%	4.20%
热力	1,624,986,222.57	1,344,615,839.01	17.25%	24.86%	13.22%	8.51%
垃圾处理	55,100,019.72	31,432,886.52	42.95%	-26.03%	-13.52%	-8.25%
污水处理及其他	57,158,803.28	23,546,831.04	58.80%	-64.11%	-77.30%	23.94%
分地区						
国内	3,424,223,077.29	2,847,952,801.16	16.83%	14.33%	7.17%	5.56%
分行业						
环保热能	3,393,711,313.95	2,837,750,470.48	16.38%	15.19%	7.83%	5.71%
其他	30,511,763.34	10,202,330.68	66.56%	-78.68%	-89.30%	33.17%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分行业中其他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其他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燃气具制造业务，该业务已于 2021 年 1 月末出售。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环保热能-售电	销售量	度	2,734,186,921.33	2,659,027,801.59	2.83%
	生产量	度	3,116,454,011.00	3,014,453,345.50	3.38%
	库存量	度	0.00	0.00	0.00%
环保热能-供汽	销售量	吨	6,335,040.14	6,888,684.98	-8.04%
	生产量	吨	6,530,358.87	7,201,088.43	-9.31%
	库存量	吨	0.00	0.00	0.00%
环保热能-供暖	销售量	吉焦	1,504,327.44	1,024,512.64	46.83%
	生产量	吉焦	1,515,722.42	1,024,512.64	47.95%
	库存量	吉焦	0.00	0.00	0.00%
其他—产品销售	销售量	台	119.00	334,323.00	-99.96%
	生产量	台	0.00	251,480.00	-100.00%
	库存量	台	0.00	0.00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环保热能-供暖的销售量、生产量比去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 本年生物质热电联产板块供暖销售量增加。
- 2、其他-产品销售的销售量、生产量比去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其他产品主要是燃气具产品，该业务已于 2021 年 1 月末出售。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环保热能	材料成本	2,074,245,154.17	72.83%	1,965,134,110.47	72.06%	0.77%
环保热能	直接工资	177,494,880.80	6.23%	138,058,238.91	5.06%	1.17%
环保热能	折旧费	280,814,116.00	9.86%	254,434,772.10	9.33%	0.53%
环保热能	动力	64,469,361.78	2.26%	55,247,284.71	2.03%	0.24%
环保热能	其他制造费用	240,726,957.73	8.45%	218,889,124.01	8.03%	0.43%
其他	材料成本	506,619.46	0.02%	68,160,244.65	2.50%	-2.48%
其他	直接工资	0.00	0.00%	10,851,896.65	0.40%	-0.40%
其他	折旧费	9,464,293.52	0.33%	10,320,110.08	0.38%	-0.05%
其他	燃料及动力	0.00	0.00%	3,743,626.98	0.14%	-0.14%
其他	其他制造费用	231,417.70	0.01%	2,263,020.26	0.08%	-0.07%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注销 2 家子公司，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及徐州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出售 1 家子公司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00,666,167.4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0.9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512,647,045.40	14.97%
2	客户 2	395,309,296.25	11.54%
3	客户 3	180,452,030.99	5.27%
4	客户 4	166,029,271.75	4.85%
5	客户 5	146,228,523.03	4.27%
合计	--	1,400,666,167.42	40.9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60,317,275.2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9.0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92,327,220.77	12.88%
2	供应商 2	115,639,188.20	5.09%
3	供应商 3	89,798,354.94	3.96%
4	供应商 4	89,302,996.56	3.93%
5	供应商 5	73,249,514.81	3.23%
合计	--	660,317,275.28	29.0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0	4,651,902.51	-100.00%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 月末制造业资产出售后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所致
管理费用	209,966,312.29	185,807,153.31	13.00%	
财务费用	253,873,478.67	177,781,560.75	42.80%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下半年及报告期内新转固项目利息费用反映所致
研发费用	0	1,987,809.32	-100.00%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 月末制造业资产出售后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2,901,712.86	2,590,199,816.15	2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470,823.77	2,532,555,091.41	1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430,889.09	57,644,724.74	778.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95,068.34	75,402,356.54	7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835,576.46	733,163,637.14	-5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40,508.12	-657,761,280.60	6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328,452.97	1,561,181,655.90	-1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1,520,445.57	1,051,330,914.17	5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91,992.60	509,850,741.73	-155.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98,388.37	-90,265,814.13	118.0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 44,878.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货款使用票据方式结算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 45,282.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环保热能工程投入减少、按期收回去年出售资产股权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 79,504.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期增加 10,656.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货款使用票据方式结算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07,592,726.94	4.15%	391,294,338.57	4.05%	0.10%	
应收账款	2,125,993,068.79	21.64%	1,476,955,988.30	15.30%	6.3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等待结算的补贴电费应收款增加所致
存货	246,141,266.31	2.51%	215,061,188.67	2.23%	0.28%	
固定资产	5,590,793,627.79	56.91%	4,117,241,385.60	42.65%	14.2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建项目运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39,633,666.01	3.46%	2,010,208,947.62	20.83%	-17.3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建项目运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3,772,205.22	0.14%	11,791,484.35	0.12%	0.02%	
短期借款	651,175,605.68	6.63%	534,574,743.64	5.54%	1.09%	
合同负债	20,923,096.70	0.21%	33,598,793.13	0.35%	-0.14%	
长期借款	3,452,644,132.24	35.15%	4,024,524,818.83	41.69%	-6.5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归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9,669,819.52	0.10%	7,613,060.21	0.08%	0.0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420,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货币资金	9,709,845.21	存放在境外
应收账款	742,308,180.74	权利质押融资之应收售电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固定资产	256,247,423.43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167,299,885.10	融资抵押
合计	1,186,985,334.4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9,113,000.00	106,621,736.16	-63.3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2年10月31日	4,875	-1,150.7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29%	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	否	-	是	是	是	2022年09月03日	四大报、巨潮网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活垃圾发电	29,000,000.00	489,030,187.50	178,241,072.26	170,548,606.54	78,078,694.74	77,572,903.09
鄞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热电联产	26,000,000.00	545,286,747.77	151,863,157.85	194,124,137.61	32,404,726.38	28,962,227.49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热电联产	70,000,000.00	344,682,758.59	127,539,399.88	156,892,966.47	32,369,028.09	28,402,199.18
郯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热电联产	29,500,000.00	374,290,085.86	109,918,298.11	136,194,305.03	19,446,558.44	21,221,458.43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热电联产	70,000,000.00	464,985,057.10	310,372,723.29	138,446,644.99	17,832,431.16	15,889,918.36
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热电联产	31,000,000.00	469,280,789.70	102,295,273.81	126,726,506.44	-10,454,520.14	-8,078,184.20
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热电联产	29,000,000.00	348,464,885.40	50,208,890.72	123,623,622.15	-14,470,510.19	-13,417,322.17
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热电联产	29,000,000.00	279,433,173.83	32,807,067.27	11,133,902.19	-14,067,207.55	-14,065,497.20
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热电联产	28,000,000.00	555,345,671.28	121,399,292.20	97,559,524.63	-23,983,848.64	-21,491,952.54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热电联产	60,000,000.00	397,438,013.56	80,100,970.12	89,423,533.44	-21,388,619.36	-22,092,107.01
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热电联产	30,000,000.00	450,997,569.28	31,718,227.07	43,427,763.69	-26,334,187.59	-26,347,242.47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0,000.00	382,875,620.01	327,449,376.56	18,547,772.10	-28,982,008.88	-30,292,928.09
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	65,000,000.00	1,422,707,966.79	399,882,834.31	946,145,197.83	80,562,482.91	59,918,139.56
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	29,000,000.00	586,142,479.16	125,381,175.17	214,406,407.67	15,235,409.97	15,633,921.3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徐州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出让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是“农业大国”，也是“秸秆大国”，农林业废弃物年产生量达 10 亿吨以上，若全部转化为能源加以利用，相当于 2020 年度国内全社会用电量的 54.7%，堪称中国的“地上煤矿”。基于我国“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现状，以及在“双碳”目标指引下，发展生物质能已成为我国清洁发展和改变能源结构的重要一环，对于实现能源替代、保障能源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021 年印发的《关于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是国务院发布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中的第二个重要文件，该方案多处提到生物质能相关内容：“大力发展新能源。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和生物天然气”，“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积极推动严寒、寒冷地区清洁取暖，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因地制宜推行热泵、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低碳供暖。到 2025 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加快推进秸秆高值化利用，完善收储运体系，严格禁烧管控”，“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和稳定性。到 2030 年，全国森林覆盖率达到 25% 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 190 亿立方米”。

国家发改委于 2022 年 5 月印发的关于《“十四五”生物经济五年规划》是我国首部生物经济五年规划，其中明确提出，要培育壮大生物经济支柱产业，推动生物能源产业发展；要有序发展生物质发电，推动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生物能源环保产业示范工程”也被列入了七大生物经济示范工程，鼓励建设以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为主要能源的产业园区，并支持有条件的县域开展生物质能清洁供暖替代燃煤。《规划》还专门提出，鼓励地方建立健全生物质能财政补贴政策。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共同印发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22〕210 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规划〔2022〕960 号）也同样指出，将因地制宜地发展其他可再生能源，推广清洁取暖，引导非化石能源消费。

这些政策的出台使生物质能发展当前面临的问题有望得到逐步解决，良好的政策信号也提振了生物质行业企业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目前国家减少煤炭消耗、天然气阶段性供应紧张的背景和当前政策利好下，基于我国丰富的生物质资源，以及北方地区清洁供暖和清洁供热的需求，可在用户侧直接替代燃煤的生物质热电项目，在县域清洁供暖、产业园清洁供热领域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服务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编制的《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 号），“鼓励各地建设背压热电联产机组和各种全部利用汽轮机乏汽热量的热电联产方式满足用热需求。背压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容量不受国家燃煤电站总量控制目标限制。电网企业要优先为

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确保机组与送出工程同步投产。”“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上述支持政策表明，发展具有节能减排效益的燃煤热电联产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

综上所述，在利好政策和环保压力的持续刺激下，环保产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随着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陆续投产以至趋于达产，公司未来的综合效益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2、公司发展战略

2.1 业务发展目标

抓好已建成项目的正常运营，保证新项目成功投产，使之成为公司未来新增利润的重要构成；拓展高效能、低排放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纯供热项目及节能减排项目，实现公司环保热能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进一步完善内部激励机制，为吸引人才创造良好的平台。进一步强化内控机制，规范公司治理，夯实管理基础，最终使公司在技术、装备、成本、管理、质量、安全、环保、劳动生产率等各项指标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2 发展战略

做专做强环保热能业务，重点发展高效能、低排放、以非补贴收入为主的生物质利用及集中供热项目。

3、经营计划

3.1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

3.1.1 继续把干部的甄选和任用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部分项目试行三段管理考核机制，卓有成效地提升了项目内部管理。

3.1.2 多管齐下做好燃料保障：通过增加料场及大量收集秸秆、高效投入撕碎机等措施，扩大燃料收储能力，促使燃料体系快速向秸秆燃料为主的多元化体系过渡；以热效率为导向，制订燃料入炉标准并持续跟踪入炉燃料的达标情况，各项目据此做好燃料采购规划。

3.1.3 扩大非补贴收入、提升用热规模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清洁供暖面积比上年增长 62.5%，清洁供热规模比上年增长 165%，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开展了利用灰渣、筛下物、秸秆腐料和厂内余热等等资源发展生物质系列农产品的试验，生物质综合利用取得阶段性成果。

3.1.4 加大对智能化改造、排放技术的投入，多个项目先后开展锅炉配风、EDI 反渗透水回用、脱硫增容、脱硝喷枪布置等技改或优化项目，确保环保达标。

3.1.5 开展了将人工智能和信息管理技术应用于燃料管理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以推动项目管理向智能化和高效精准营运方向发展。

3.1.6 按照结果导向的原则，对公司现行各项制度和流程进行了检视和优化，确保适用性。

3.2 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规划及重点工作计划

3.2.1 以老带新做好干部队伍的传、帮、带，并通过行之有效的培训方法，物色和培养优秀基层干部，建立起干部的梯队；推行职能管理干部到基层挂职，并试行轮岗制，使职能部门工作更接地气，提升员工综合能力；继续完善和循序渐进推行三段管理等精细化管理手段，使各段的工作质量得以展现、相关人员和部门得到激励。

3.2.2 建立为项目提供帮扶的后台专家机制，逐步强化公司的规模化、专业化核心能力；建立公司专属的燃料保障体系，制订切合当地实际的燃料标准和收储方式，使燃料的品质、价格和数量都能与项目的需要相匹配。

3.2.3 提高尚有容量空间的园区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的产能利用率，扩大供热规模；进一步发展循环利用业务，发展生物质系列农资产品，增加综合效益。

3.2.4 对具备条件的项目推行操控的自动化，为下一步实现人工智能和远程管控作铺垫。

4、资金需求与筹措

公司目前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将继续多方面开拓资金筹集渠道，并结合战略目标和行业发展，科学决策、稳步扩张，充分利用各种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

5、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应对策略

见“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之风险提示。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制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资本运作工作的良好开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发出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利用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利用控股地位谋取额外利益。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均按法定程序召集和召开，并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公司成立了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各位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业务知识，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4、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会议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会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公司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地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一系列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绩效评价公正透明，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公司于 2014 年-2016 年期间先后实施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有 122 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成为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作用。为实现扩展非补贴业务的战略发展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实行非补贴收入激励计划，激励团队

迎难而上，有效应对市场环境的突变。公司将继续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绩效评价标准，不断完善公司的薪酬制度。

6、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交往和利益关系方面均做到诚信互惠，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7、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最新监管法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以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来访的股东和机构的咨询，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执行部门。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根据《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企业、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按授权权限提交给经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确定。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人员方面：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在股东及关联企业中无兼职（除董事、监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自主地进行招聘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均具有独立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相关部门及其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资产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独立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92%	2022 年 01 月 28 日	2022 年 01 月 29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3.91%	2022 年 04 月 20 日	2022 年 04 月 21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11%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81%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 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 动的原因
何启强	董事长	现任	男	65	2007年10月24日	2023年05月18日	191,213,800				191,213,800	
麦正辉	董事、 总裁	现任	男	68	2007年10月24日	2023年05月18日	171,101,000				171,101,000	
黄荣泰	董事	现任	男	48	2020年05月19日	2023年05月18日						
黄荣泰	副总裁	现任	男	48	2021年02月26日	2023年05月18日						
黄荣泰	财务总 监	现任	男	48	2018年02月12日	2023年05月18日						
谭嘉因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61	2020年05月19日	2023年05月18日						
包强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59	2021年03月15日	2023年05月18日						
高菁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女	59	2020年12月30日	2023年05月18日						
陈钜桃	监事	现任	男	54	2016年05月16日	2023年05月18日						
梁婉华	监事	现任	女	56	2014年11月25日	2023年05月18日						
何骏	副总裁	现任	男	34	2020年05月19日	2023年05月18日						
何骏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男	34	2020年10月19日	2023年05月18日						
合计	--	--	--	--	--	--	362,314,800	0	0	0	362,314,8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何启强，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男，65岁，EMBA学位。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07年10月24日起至今。兼任子公司创尔特、名厨香港董事。

麦正辉，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男，68岁，高中学历。任公司董事及总裁，任期自2007年10月24日起至今。兼任子公司活力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骏伟金属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创尔特热能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名厨香港董事；创尔特企业管理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黄荣泰，中国国籍，男，48岁，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今。兼任子公司长青热能、明水环保、中方热电、新野新能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松原生物质、铁岭环保、永城生物质、新野生物质、宾县生物质、滑县生物质、滑县水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长青环保、宁安环保、忠县生物质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创尔特热能、曹县生物质、周口生物质、长源水务董事；鱼台环保、嘉祥生物质监事。

谭嘉因，中国香港籍，男，61岁，美国普渡大学商业信息系统博士学位。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今。现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院长、讲座教授；香港公开大学、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校董，欧洲管理发展基金会校董会会员。

包强，中国国籍，男，59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3月15日起至今。现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授。

(2) 监事会成员

高菁，中国国籍，女，59岁，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集团行政总监。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今。兼任子公司满城热电、茂名热电、雄县热电、蠡县热电、孝感热电、长青供热、新能供热、长源供热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兼任长源水务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梁婉华，中国国籍，女，56岁。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4年11月25日起至今。

陈钜桃，中国国籍，男，54岁，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现任子公司创尔特热能车队长。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6年05月16日起至今。

(3) 高级管理人员

麦正辉，公司董事及总裁。简历见本报告“第四节、五、2、（1）董事会成员”。

黄荣泰，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简历见本报告“第四节、五、2、（1）董事会成员”。

何骏，中国国籍，男，34岁，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硕士学历。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启强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5月13日	2023年05月13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启强	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	创始终身理事	2005年12月01日		否
何启强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理事	2019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否
何启强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副会长	2021年12月09日	2026年12月09日	否
何启强	阿拉善SEE生态协会	会员	2020年09月01日		否
何启强	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	副会长	2017年02月01日	2022年02月01日	否
何启强	龙商总会	常务副会长	2022年06月30日	2023年06月29日	否
何启强	中山市天鑫实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03月09日	2022年03月09日	否
何启强	广东长青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董事	2019年02月23日	2022年02月23日	否
何启强	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28日		否
麦正辉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理事	2021年12月01日	2025年11月30日	否
麦正辉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燃气用具分会	副理事长	2018年12月01日	2022年12月01日	否
麦正辉	中山市名优品牌商务促进会	会长	2019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否
麦正辉	中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常务理事	2021年03月30日	2024年03月30日	否
麦正辉	中山市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协会	副会长	2022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27日	否
麦正辉	中山市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2019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1日	否
麦正辉	小榄镇商会	常务副会长	2017年04月09日	2022年04月09日	否
麦正辉	中山市天鑫实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9年03月09日	2022年03月09日	否
麦正辉	广东长青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兼董事	2019年02月23日	2022年02月23日	否
麦正辉	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2020年06月23日	2023年06月23日	否
麦正辉	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5月20日	否
麦正辉	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2020年01月10日	2023年01月10日	否
麦正辉	长青智慧生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2018年09月05日		否
麦正辉	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18日		否
麦正辉	长青（越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02日		否
黄荣泰	中山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代表	2022年01月14日	2027年01月14日	否
谭嘉因	香港科技大学	商学院院长、讲座教授	2016年01月01日		是
包强	广东金融学院	会计系教授	2001年08月01日		是
包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2月01日	2022年03月24日	是
包强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01日		是
包强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30日	2023年10月08日	是
包强	知学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1日	是
包强	深圳东旭达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09日	2023年12月09日	是
包强	广州和德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0年06月01日		是
包强	广州九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梁婉华	中山市长青新兴产业有限公司	经理助理	2010年09月01日		是
梁婉华	海南贝斯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1月01日	2024年01月01日	否
梁婉华	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5日	否
梁婉华	海南贝科思顿智能家居科技	监事	2021年01月01日	2024年01月01日	否

	有限公司				
梁婉华	北京天清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3月17日	2022年03月17日	否
何骏	中山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	副会长	2021年07月20日	2025年07月20日	否
何骏	中山市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	副会长	2022年08月08日	2026年08月07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

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并由其提出相关薪酬议案。其中，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实施过程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确定依据：

薪酬体系服务于公司的经营战略，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盈利状况、组织结构调整、岗位变动情况的个别调整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启强	董事长	男	65	现任	120	否
麦正辉	董事、总裁	男	68	现任	120	否
谭嘉因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0	否
包强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12	否
黄荣泰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8	现任	72	否
何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34	现任	72	否
高菁	监事会主席	女	59	现任	80.4	否
梁婉华	监事	女	56	现任	0	是
陈钜桃	监事	男	54	现任	11.88	否
合计	--	--	--	--	488.28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01月12日	2022年01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03月29日	2022年03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04月18日	2022年04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2 年 04 月 30 日	本次会议仅审议 2022 年一季度报告，未单独披露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27 日	2022 年 06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9 日	2022 年 08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09 月 02 日	2022 年 09 月 0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09 月 28 日	2022 年 09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会议仅审议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未单独披露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09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何启强	13	11	1	1	0	否	4
麦正辉	13	13	0	0	0	否	3
黄荣泰	13	11	2	0	0	否	4
谭嘉因	13	0	13	0	0	否	0
包强	13	0	13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规范运作及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何启强、麦正辉、黄荣泰、谭嘉因、包强	9	2022 年 01 月 12 日	审议《关于雄县热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何启强、麦正辉、黄荣泰、谭嘉因、包强	9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2022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何启强、麦正辉、黄荣泰、谭嘉因、包强	9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何启强、麦正辉、黄荣泰、谭嘉因、包强	9	2022 年 06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何启强、麦正辉、黄荣泰、谭嘉因、包强	9	2022 年 09 月 02 日	审议《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何启强、麦正辉、黄荣泰、谭嘉因、包强	9	2022 年 09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无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何启强和麦正辉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何启强、麦正辉、黄荣泰、谭嘉因、包强	9	2022 年 11 月 09 日	审议《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何启强、麦正辉、黄荣泰、谭嘉因、包强	9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何启强、麦正辉、黄荣泰、谭嘉因、包强	9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包强、谭嘉因、麦正辉	1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谭嘉因、包强、黄荣泰	1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包强、谭嘉因、何启强	9	2022 年 01 月 12 日	审议《关于雄县热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审计报告》	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包强、谭嘉因、何启强	9	2022 年 01 月 29 日	审议《2021 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 年第四季度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审计报告》、《2021 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2021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21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计划》、《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包强、谭嘉因、何启强	9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1 年年度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无

				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包强、谭嘉 因、何启强	9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包强、谭嘉 因、何启强	9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审议《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计报告》、《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包强、谭嘉 因、何启强	9	2022 年 09 月 02 日	审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包强、谭嘉 因、何启强	9	2022 年 09 月 28 日	审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计报告》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包强、谭嘉 因、何启强	9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融资租赁内部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22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计划》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包强、谭嘉 因、何启强	9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计报告》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8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29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2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15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144
财务人员	82
行政人员	1,053
合计	2,2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303
大专学历	830
中技、中专、高中	740
其他	421
合计	2,294

2、薪酬政策

为实现扩展非补贴业务的战略发展要求，公司实行非补贴收入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一半以上的项目实现了热电联产，其他项目也在不断加快非补贴业务的开拓进程。

为更有效地实现精细化管理，报告期内部分项目试行三段管理考核机制，卓有成效地提升了项目内部管理，考核结果同时作为中层干部任职的重要评价指标，为后续人才任用提供有力的评价依据。

完善项目人员薪酬体系，修订项目中基层人员薪酬方案。通过薪酬包的设置，项目可灵活设定岗位激励及内部考核。同时，为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让员工能及时享受项目效益红利，设定更具吸引力的效益奖金包。

3、培训计划

重点培养中层管理干部，重启管理研班，为企业识别及储备具有潜力的、德才兼备的年轻中层管理干部。同时开设中层干部管理能力提升系列课程，提升管理思维及水平。

为让项目高层管理干部能快速地了解公司业务及相关职能要求，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优化修订项目高层管理干部任职培训。

同时将推行职能管理干部到基层挂职，通过实地体验、换位思考，加深对基层工作的理解，使工作更接地气，从而增加满意度和话语权。并试行轮岗制，使员工有更多的学习和表现机会，以提升综合能力。

继续关注管培生成长，持续推行应届生培养计划，储备基层人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895,991.4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8,143,374.73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根据《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p> <p>由于2022年度补贴电费未能及时全额到位，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缓冲和风险缓释能力，保持稳定而充足的运营资金，公司决定暂不对2022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为贯彻落实《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 43 份公司规章制度开展修订，并结合最新规定及公司业务情况新增编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和《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上述修订及新增的治理文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下一步，公司将有序开展面向公司中层以上及相关管理人员的专项培训，确保相关制度在公司内部得到有效的落实执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四大报、巨潮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p>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p> <p>以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1.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长青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02-28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四大报、巨潮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1) 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 环保相关行业标准：《GB13223-201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64-2019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恶臭污染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项目	排污许可证基本信息		
	申领时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长青环保（中心组团一、二期）	2022年9月7日	2027年9月6日	91442000758315639P001V
长青热能（中心组团三期扩容）	2022年9月7日	2027年9月6日	914420000917725079001V
满城热电	2021年1月10日	2026年1月9日	91130607329815723C001P
曲江热电	2021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5日	91440205345390083R001R
茂名热电	2023年1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914409003454707025001V
蠡县热电	2020年8月17日	2023年8月16日	91130635348020504G001V
沂水环保	2020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3日	91371323678104807H001P
明水环保	2020年5月27日	2025年6月26日	91231225692641705B001P
鱼台环保	2022年10月24日	2027年10月23日	91370827570498509B001P
宁安环保	2020年6月19日	2025年6月18日	91233003578685210L001P
鄆城生物质	2021年12月6日	2026年12月5日	913717263126603663001Q
永城生物质	2020年3月27日	2023年3月26日	91411481MA3XAD4WX7001Q
铁岭环保	2020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3日	91211221MA0QE2AF99001V

阜宁生物质	2022 年 8 月 2 日	2027 年 8 月 1 日	91320923MA1N4C9L3H001V
邳城生物质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3 年 11 月 26 日	91371322MA3C4UMM7M001U
新野生物质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91411329MA3XB04G98001U
延津生物质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2 日	91410726MA3XJJA8X001Q
睢宁生物质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6 月 18 日	91320324MA1MUNBL7G001V
松原生物质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9 日	912207240770765213001V
宾县生物质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6 年 12 月 1 日	91230125MA1B0DYG6Q001V
滑县生物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7 日	91410526MA3XHD3Y8W001U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长青环保（中心组团项目一、二期）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废气	1	生活垃圾焚烧废气排放口	7.3349	20	8.137466	48.24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1	生活垃圾焚烧废气排放口	10.3505	80	11.454357	160.8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1	生活垃圾焚烧废气排放口	203.9955	250	228.727457	482.4	无
长青热能（中心组团项目三期扩容）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废气	1	生活垃圾焚烧废气排放口	2.7267	20	7.750626	38.544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1	生活垃圾焚烧废气排放口	11.5186	80	32.909684	96.36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1	生活垃圾焚烧废气排放口	93.0933	250	264.565149	385.44	无
满城热电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1.28	5	2.37	26.997	无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1.55	5	2.49	26.997	无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1.86	5	2.38	26.997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4.86	25	9.31	82.678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5.32	25	9.18	82.678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3.53	25	7.45	82.678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18.51	30	33.13	118.111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16.97	30	27.74	118.111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16.46	30	24.3	118.111	无
鱼台环保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100m 高 烟气排放口：经度 116° 25' 纬度 34° 56'	1.02	10	0.937	13.027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100m 高 烟气排放口：经度 116° 25' 纬度 34° 56'	22.4	50	17.805	45.595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100m 高 烟气排放口：经度 116° 25' 纬度 34° 56'	84.2	100	63.874	130.27	无
宁安环保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废气	1	大气排放口：经度：129° 20' 39.98" 纬度：44° 9' 48.67"	12.09	30	2.925	31.98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1	大气排放口：经度：129° 20' 39.98" 纬度：44° 9' 48.67"	111.56	200	27.375	65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1	大气排放口：经度：129° 20' 39.98" 纬度：44° 9' 48.67"	130.08	200	32.159	213.2	无
鄄城生物质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废气	1	废气排放口：经度 115° 34' 3.36" ， 纬度 35° 34' 36.41"	1.91	10	2.165	19.2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1	废气排放口：经度 115° 34' 3.36" ， 纬度	5.8	50	7.242	48	无

					35° 34' 36.41"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1	废气排放口：经度 115° 34' 3.36"，纬度 35° 34' 36.41"	74.6	100	80.085	96	无
沂水环保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废气排放口：经度 118° 35' 11.80" 纬度 35° 44' 15.47"	2.96	10	2.83	14.43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废气排放口：经度 118° 35' 11.80" 纬度 35° 44' 15.47"	6.43	50	6.36	72.13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废气排放口：经度 118° 35' 11.80" 纬度 35° 44' 15.47"	66.8	100	61.6	144.26	无
明水环保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DA001 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25° 52' 16.61" 纬度 47° 10' 11.89"	10.03	30	3.96	36.26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DA001 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25° 52' 16.61" 纬度 47° 10' 11.89"	40.23	200	17.52	180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DA001 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25° 52' 16.61" 纬度 47° 10' 11.89"	113.03	200	42.74	241.74	无
铁岭环保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80m 高排气筒排放。东经 123° 37' 16.48" 北纬 42° 8' 34"	13.3	30	17.88	43.05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	1	80m 高排气筒排放。东经	30.6	100	43.12	143.51	无

			放		123° 37' 16.48" 北纬 42° 8' 34"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80m 高排气筒排放。东经 123° 37' 16.48" 北纬 42° 8' 34"	80.53	100	115.14	143.51	无
永城生物质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DA001 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16° 17' 52.62" 纬度 33° 57' 56.02"	2.55	10	2.77411	12.9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DA001 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16° 17' 52.62" 纬度 33° 57' 56.02"	13.076	35	13.74581	45.15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DA001 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16° 17' 52.62" 纬度 33° 57' 56.02"	25.044	50	26.3784	64.5	无
曲江热电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废气	1	烟囱总排口 60 米高。经度 113° 30' 35.7" 纬度 24° 40' 9.01"。烟气监测设备在烟囱总排口 28 米处	6.133	10	3.367	16.92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1	烟囱总排口 60 米高。经度 113° 30' 35.7" 纬度 24° 40' 9.01"。烟气监测设备在烟囱总排口 28 米处	5.555	35	4.42	56.85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1	烟囱总排口 60 米高。经度	28.859	50	18.8	79.59	无

					113° 30' 35.7" 经度 24° 40' 9.01" 纬度 。烟气监测设备在烟囱总排口 28 米处					
蠡县热电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废气	1	1#脱硫塔 8.5 米出口检测孔	0	5	0	35.04	无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废气	1	2#脱硫塔 16 米出口检测孔	2.1591	5	0.9627	35.04	无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废气	1	3#脱硫塔 16 米出口检测孔	2.3662	5	1.4715	35.04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1	1#脱硫塔 8.5 米出口检测孔	0	25	0	52.926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1	2#脱硫塔 16 米出口检测孔	6.4021	25	2.7302	52.926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1	3#脱硫塔 16 米出口检测孔	9.7061	25	6.2469	52.926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1	1#脱硫塔 8.5 米出口检测孔	0	30	0	75.608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1	2#脱硫塔 16 米出口检测孔	14.1321	30	6.2518	75.608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1	3#脱硫塔 16 米出口检测孔	16.6068	30	10.71	75.608	无
茂名热电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DA001 120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度 110° 57' 0.61" 纬度 21° 34' 13.98"	1.24	10	2.26	73.898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DA001 120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度 110° 57' 0.61" 纬度 21° 34' 13.98"	12.85	35	22.97	147.02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DA001 120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度 110° 57' 0.61" 纬度 21° 34' 13.98"	37.03	50	65.01	172.612	无

					98"					
阜宁生物 质	大气污 染物	烟尘	有组 织排 放	1	DA001 80m 高排气筒 排放。经度 119° 36' 35 .14" 纬 度 33° 36' 8.5 "	7.298	20	8.10756	18.439	无
	大气污 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 织排 放	1	DA001 80m 高排气筒 排放。经度 119° 36' 35 .14" 纬 度 33° 36' 8.5 "	11.922	50	14.2403	46.097	无
	大气污 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 织排 放	1	DA001 80m 高排气筒 排放。经度 119° 36' 35 .14" 纬 度 33° 36' 8.5 "	72.734	100	82.7703	92.194	无
新野生物 质	大气污 染物	烟尘	有组 织排 放	1	DA001 80m 烟囱固定污 染源排放 点。精度 117° 17' , 32° 29'	2.07	10	0.46	12.31	无
	大气污 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 织排 放	1	DA001 80m 烟囱固定污 染源排放 点。精度 117° 17' , 32° 29'	22.19	35	15.53	43.09	无
	大气污 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 织排 放	1	DA001 80m 烟囱固定污 染源排放 点。精度 117° 17' , 32° 29'	30.98	50	28.38	61.55	无
延津生物 质	大气污 染物	烟尘	有组 织排 放	1	DA001 80m 高排气筒 排放。经度 114.147370 纬度 35.176194	2	10	2.938868	30.949	无
	大气污 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 织排	1	DA001 80m 高排气筒	3	35	4.693252	72.04	无

			放		排放。经度 114.147370 纬度 35.17619					
	大气污 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 织排 放	1	DA001 80m 高排气筒 排放。经度 114.147370 纬度 35.17619	28	50	49.106946	103.65	无
郟城 生物 质	大气污 染物	烟尘	有组 织排 放	1	DA002 80m 高排气筒 排放。经度 118.25' 17. 15" 纬度 34.52' 59.4 8"	0.459	10	0.554	16.67	无
	大气污 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 织排 放	1	DA002 80m 高排气筒 排放。经度 118.25' 17. 15" 纬度 34.52' 59.4 8"	11.3	50	13.3	55.57	无
	大气污 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 织排 放	1	DA002 80m 高排气筒 排放。经度 118.25' 17. 15" 纬度 34.52' 59.4 8"	70.2	100	80.4	125.3	无
睢宁 生物 质	大气污 染物	烟尘	有组 织排 放	1	DA001 80m 高排气筒 排放经度 117° 50' 49 .06" 纬度 34° 7' 1.60 "	1.3	5	1.1	7.28	无
	大气污 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 织排 放	1	DA001 80m 高排气筒 排放经度 117° 50' 49 .06" 纬度 34° 7' 1.60 "	10.7	35	7.4	59.61	无
	大气污 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 织排 放	1	80m 高排气筒 排放经度 117° 50' 49 .06" 纬度 34° 7' 1.60 "	65.6	100	46.2	158.91	无
松原 生物 质	大气污 染物	烟尘	有组 织排 放	1	DA001 80m 高排气筒 排放。经度 124° 50' 59	3.9	30	1.16	30.82	无

					.89" 纬度 45° 15' 16. 42"					
	大气污 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 织排 放	1	DA001 80m 高排气筒 排放。经度 124° 50' 59 .89" 纬度 45° 15' 16. 42"	68.32	100	21.58	138	无
	大气污 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 织排 放	1	DA001 80m 高排气筒 排放。经度 124° 50' 59 .89" 纬度 45° 15' 16. 42"	62.1	100	28.26	182	无
宾县 生物 质	大气污 染物	烟尘	有组 织排 放	1	DA002 80 米高排气 筒排放口。 经度： 127° 0' 0.0 0"，纬度： 45° 0' 0.00 "	4.26	20	1.9	24.25108	无
	大气污 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 织排 放	1	DA002 80 米高排气 筒排放口。 经度： 127° 0' 0.0 0"，纬度： 45° 0' 0.00 "	14.7	50	5.7	53.04923	无
	大气污 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 织排 放	1	DA002 80 米高排气 筒排放口。 经度： 127° 0' 0.0 0"，纬度： 45° 0' 0.00 "	70.7	100	20,3	106.09845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或子公司 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 污染物的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 投入率	2022 年污染物排放 浓度降幅
长青环保（中 心组团项目 一、二期）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氯化氢、二噁英	炉内脱硝、烟气处理 系统、除尘系统	SNCR-烟气反应塔（脱 酸吸附）-活性炭吸附-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100%	烟尘：63% 二氧化硫：87% 氮氧化物：18%
长青热能（中 心组团项目三 期扩容）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氯化氢、二噁英	炉内脱硝、烟气处理 系统、除尘系统	SNCR-烟气反应塔（脱 酸吸附）-活性炭吸附-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100%	烟尘：86% 二氧化硫：85% 氮氧化物：62%
满城热电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	除尘器系统、吸收塔 系统、脱硝系统	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 湿法脱硫+SNCR+辅助 （臭氧）脱硝	正常运行	100%	烟尘：68% 二氧化硫：81% 氮氧化物：42%

沂水环保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干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70% 二氧化硫：87% 氮氧化物：33%
明水环保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66% 二氧化硫：79% 氮氧化物：43%
宁安环保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干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59% 二氧化硫：44% 氮氧化物：34%
鱼台环保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干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89% 二氧化硫：55% 氮氧化物：15%
鄄城生物质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CFB（无返料）半干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80% 二氧化硫：88% 氮氧化物：25%
永城生物质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CFB（无返料）半干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74% 二氧化硫：62% 氮氧化物：49%
铁岭环保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CFB（无返料）半干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55% 二氧化硫：69% 氮氧化物：19%
茂名热电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吸收塔系统、脱硝系统	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87% 二氧化硫：63% 氮氧化物：25%
曲江热电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吸收塔系统、脱硝系统	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38% 二氧化硫：84% 氮氧化物：42%
蠡县热电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吸收塔系统、脱硝系统	电袋除尘+湿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NCR-SCR 联合脱硝	正常运行	100%	烟尘：54% 二氧化硫：67% 氮氧化物：48%
阜宁生物质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CFB（无返料）半干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63% 二氧化硫：76% 氮氧化物：27%
延津生物质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CFB（无返料）半干法脱硫+SNCR+亚氯酸钠氧化法脱硝	正常运行	100%	烟尘：80% 二氧化硫：91% 氮氧化物：44%
新野生物质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CFB（无返料）半干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79% 二氧化硫：36% 氮氧化物：38%
睢宁生物质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CFB（无返料）半干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74% 二氧化硫：69% 氮氧化物：34%
松原生物质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CFB（无返料）半干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87% 二氧化硫：31% 氮氧化物：37%
郟城生物质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CFB（无返料）半干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95% 二氧化硫：77% 氮氧化物：29%
宾县生物质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CFB（无返料）半干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78% 二氧化硫：70% 氮氧化物：2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投运项目均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长青环保（中心组团项目一、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完成环保部门的备案登记工作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442000-2022-0485-L。
- 长青热能（中心组团项目三期扩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完成环保部门的备案登记工作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442000-2022-0565-L。
- 满城热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保定市环境执法支队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130607-2021-059-M。
- 沂水环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沂水县环保局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371323-2021-023-L。
- 鱼台环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执行版本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在鱼台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 370827-2021-042-L。
- 明水环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开始执行，2021 年开展对项目“应急预案”进行第三方评估、更新修订。最新编制的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在明水县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231225-2021-005-L。
- 宁安环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在牡丹江市宁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231084-2021-11L。
- 鄄城生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鄄城县环保局审批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371726-2022-011-L。
- 永城生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在永城市环保局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411481-2020-021L。
- 铁岭环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铁岭县环保局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211221-2020-072。
- 曲江热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曲江环境执法支队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
- 茂名热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茂名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于 6 月份按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要求以重点排污企业名义重新备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400904-2021-0082-M。
- 蠡县热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蠡县分局执法大队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 130635-2021-002-L。
- 阜宁生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阜宁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320923-2021-011-L。
- 延津生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延津县环保局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410726-2021-03-L。
- 新野生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新野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411300-2021-005-LYX-005。
- 郯城生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5 月 07 日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3713222021006L。
- 睢宁生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签署发布，2021 年 6 月 2 日完成在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执行。备案编号：320324-2021-041-M
- 松原生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宁江分局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220702-2021-011-L。
- 宾县生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2301252021009。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已投运项目均已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 长青环保（中心组团项目一、二期）一直严格按自行监测方案安排监测工作，最新的自行监测方案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执行。
- 长青热能（中心组团项目三期扩容）一直严格按自行监测方案安排监测工作，最新的自行监测方案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执行。
- 满城热电《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在排污许可证延续后于“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中填报并审核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24 日开始应用，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目前正按监测方案要求进行月度、季度和半年度的相关检测。
- 沂水环保《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在沂水县环保局监测站、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进行了备案，目前正在执行，并且按照时间节点在该系统上填报监测数据。
- 鱼台环保《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新版本在 2020 年 01 月 02 日在济宁市监测站、国家重点企业自行监测系统、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进行了备案，目前正在执行。
- 明水环保《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编制，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发布并开始执行修订版，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发布并开始执行再修订版，并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备案。
- 宁安环保《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和当地环保监测部门备案，目前执行版本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版本。经黑龙江省环保部门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并由环保部门进行监督，目前按要求每季度检测一次。
- 鄄城生物质一直严格按自行监测方案安排监测工作，最新的自行监测方案已在鄄城县监测站、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进行了备案，自 2021 年 05 月 06 日起执行。
- 永城生物质《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备案，经永城市环保局要求，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季度检测。
- 铁岭环保《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已在当地环保监测部门备案，目前正在执行。
- 曲江热电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每季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且按照时间节点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监测数据。
- 茂名热电《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备案，按茂名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要求，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检测方案开展检测。2022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新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新自行监测方案。
- 蠡县热电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后，《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于“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中填报并审核通过，自 2020 年 12 月已开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目前正按监测方案要求进行月度、季度相关检测。
- 阜宁生物质最新《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传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平台，并审核通过，已经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按照监测方案要求执行。
- 延津生物质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后，《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已开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且按照时间节点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监测数据。《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4 月份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中填报变更并审核通过，《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目前正按要求进行年度相关检测。（排污许可证内包含《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 新野生物质《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通过备案审批，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执行，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日常检测，目前正在执行。
- 郟城生物质于 2022 年 4 月 3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5 月在郟城县环保局监测站、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进行了备案，自 2021 年 7 月已开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目前正按监测方案要求进行月度、季度相关检测。
- 睢宁生物质《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通过审核。目前委托第三方按照检测方案要求执行日常监测。

- 松原生物质《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和当地环保监测部门备案，2021年11月8日开始执行。经松原市环保部门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并由环保部门进行监督，目前按要求每季度检测一次。
- 宾县生物质于2021年11月29日申请排污许可证后，《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于2021年12月2日开始执行，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且按照时间节点（季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检测数据。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多项关于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如《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保监管及风险管控办法》、《运营项目污染物监测及超标技改工作流程管理办法》等。

公司总部设立了专门的归口部门负责公司各项目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各总公司负责组织、监督事业部内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各项目公司作为环境保护全过程管理及责任主体单位。公司还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考核，对环境事件实施责任追究。

公司所有项目建设期均配置了与环评批复一致或优于环评批复中各类污染物（包含有组织、无组织、废水、固废、噪声等）排放的处理（生产）工艺，运营期各类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国家或当地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公司按高标准投入建设各项环保设施，2022年度环保投入累计达1.15亿元；公司还按相关法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2022年度累计缴纳环境保护税573.66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的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是一个集清洁能源、惠农、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为一体的环保产业。农林废弃物作为生物质项目的燃料，公司每个已投产的生物质项目年处理约30万吨农林废弃物，避免了农民在田间地头焚烧所造成的大气污染，减少对地面、水面的腐蚀性污染；每年通过燃料收购向当地农民支付燃料款7000万元以上，有效促进农民增收；吸引当地及周边农村劳动力超过1000人；年减排CO₂至少12万吨以上，远低于煤电厂含硫量；年生产绿色电力约2.5亿度，同时还能为园区企业供汽，为周边用户供暖。与此同时，公司采用先进的节能减排设备及手段，特别是在脱硫脱硝等环保工作方面投入大量资金，确保了各项目环保数据符合标准要求，实现了社会、环境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积极加入所在园区供热工作，为园区提供优质和充足的清洁能源，并与政府共同推进招商引资工作，解决产业园区工业供汽、供暖及附近居民供暖的需求，减少水资源消耗，进一步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性发展。

公司以高效能、低排放技术建设营运的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项目为所在园区众多企业供应蒸汽，取代了当地的分散小锅炉，大幅节省用煤，项目采用先进的节能减排设备，为当地环保事业做出了贡献。

公司在广东中山市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合计日处理垃圾规模为2250吨，有效解决城市垃圾处理问题，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睢宁生物质	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3日、4月4日、4月11日、4月14日进入睢宁生物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	公司分别与三家公司签订炉灰、灰渣处置合同，但未对三家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同时未建立固体废物产	2022年12月13日收到徐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环罚决字【2022】03-035号），根	无重大影响。地方环保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认定该项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	获悉情况后安排专人督办项目对事件进行回顾分析，并参照有关流程及制度的要求迅速进行了整

	存在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未核实受托处理工业固体废物主体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等问题。	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对2020年以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炉灰进行记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九项，被处以罚款10万元。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情形严重”的行政处罚。	改。其后在当地环保部门见证下，确认整改后已达标。睢宁项目已按规定缴纳罚款，目前正常运营中。
--	--	--	---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2、节能减排关键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烟气处理设施投运率			2022 年度烟气污染物排污许可允许排放量			2022 年度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2022 年度烟气污染物年度减排量		
	脱硫设施投运率 (%)	除尘设施投运率 (%)	脱硝设施投运率 (%)	烟尘 (t/a)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烟尘 (t/a)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烟尘 (t/a)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长青环保 (中心组团一、二期)	100	100	100	48.24	160.8	482.4	8.137466	11.45436	228.72746	40.102534	149.34564	253.67254
长青热能 (中心组团三期扩容)	100	100	100	38.544	96.36	385.44	7.750626	32.90968	264.56515	30.793374	63.450316	120.87485
满城热电	100	100	100	26.997	82.678	118.111	7.24	25.94	85.17	19.757	56.738	32.941
曲江热电	100	100	100	16.92	56.85	79.59	3.367	4.42	18.8	13.553	52.43	60.79
茂名热电	100	100	100	73.898	147.02	172.612	2.26	22.97	65.01	71.638	124.05	107.602
蠡县热电	100	100	100	35.04	52.926	75.608	2.4342	8.9771	16.9618	32.6058	43.9489	58.6462
沂水环保	100	100	100	14.43	72.13	144.26	2.83	6.36	61.6	11.6	65.77	82.66
明水环保	无脱硫设施	100	100	36.26	180	241.74	3.96	17.52	42.74	32.3	162.48	199
鱼台环保	100	100	100	13.027	45.595	130.27	0.937	17.805	63.874	12.09	27.79	66.396
宁安环保	100	100	100	31.98	65	213.2	2.925	27.375	32.159	29.055	37.625	181.041

项目	2022 年度烟气处理设施投运率			2022 年度烟气污染物排污许可允许排放量			2022 年度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2022 年度烟气污染物年度减排量		
	脱硫设施投运率 (%)	除尘设施投运率 (%)	脱硝设施投运率 (%)	烟尘 (t/a)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烟尘 (t/a)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烟尘 (t/a)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酃城生物质	100	100	100	19.2	48	96	2.165	7.242	80.085	17.035	40.758	15.915
永城生物质	100	100	100	12.9	45.15	64.5	2.77411	13.74581	26.3784	10.12589	31.40419	38.1216
铁岭环保	100	100	100	43.05	143.51	143.51	17.88	43.12	115.14	25.17	100.39	28.37
阜宁生物质	100	100	100	18.439	46.097	92.194	8.10756	14.2403	82.77003	10.33144	31.8567	9.42397
郟城生物质	100	100	100	16.67	55.57	125.3	0.554	13.3	80.4	16.116	42.27	44.9
新野生物质	100	100	100	12.31	43.09	61.55	0.46	15.53	28.38	11.85	27.56	33.17
延津生物质	100	100	100	30.949	72.04	103.65	2.938868	4.693252	49.106964	28.010132	67.346748	54.543036
睢宁生物质	100	100	100	7.28	59.61	158.91	1.1	7.4	46.2	6.18	52.21	112.71
松原生物质	100	100	100	30.82	138	182	1.16	21.58	28.26	29.66	116.42	153.74
宾县生物质	100	100	100	24.25108	53.04923	106.09845	1.9	5.7	20.3	22.35108	47.34923	85.79845

数据来源：公司环境自动监测监控平台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主营的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是一个集清洁能源、惠农、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为一体的环保产业，主要以农林废弃物作为燃料。为实现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共赢，公司致力于发挥产业优势，不断拓宽对生物质的综合利用，报告期内秸秆收购量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40%以上。

公司目前已投产 14 个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每个已投产并正常运营的生物质项目年处理农林废弃物规模约 30 万吨，避免了农民在田间地头焚烧所造成的大气污染，减少对地面、水面的腐蚀性污染；每年通过燃料收购向当地农民支付燃料款 7000 万元以上，有效促进农民增收；吸引当地及周边农村劳动力超过 1000 人；减少 CO₂ 排放约 13 万吨/年；生产绿色电力约 2.5 亿度电/年，同时还能为园区企业供汽，为周边用户供暖。与此同时，公司采用先进的节能减排设备及手段，特别是在脱硫脱硝等环保工作方面投入大量资金，确保了各项目环保数据符合标准要求，实现了社会、环境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绿色供暖为导向，报告期内已实现的清洁供暖面积比去年增长 62.5%，部分项目在原供暖技术上革新，将“余热”转化为有价值的热源，以提高绿色能源的供暖效率。已临近生物质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沂水项目也通过技术改造实现热电联产，为所在园区提供优质和充足的清洁汽源，并与政府共同推进招商引资工作，解决产业园区工业供汽、供暖及附近居民供暖的需求，减少水资源消耗，进一步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性发展。

此外，公司在河北、广东两地以高效能、低排放技术建设营运的 3 个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项目为所在园区众多企业供应蒸汽，取代了当地的分散小锅炉，大幅节省用煤，实现环保减排；在广东中山市运营的 2 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计日处理垃圾规模为 2250 吨，有效解决城市垃圾处理问题，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二）努力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和管理制度，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高，有效保障了广大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随着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是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明确“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占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追溯前的数据）的 183.07%。其中，2021 年度因业绩亏损而不符合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实现盈利的单一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说明了公司在兼顾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保护投资者利益，在工作中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活动工作，通过公告、电话咨询、电子邮件、在线问答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与投资者建立起公开、透明、多层的沟通机制。

（三）积极参与公益事业

公司秉承“速度、责任、领先”的企业理念，借力资本市场平台，积极拓展公司业务，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争取实现公司的最大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在提升自身价值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各项公益事业，努力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捐资助学及支持民间环保事业，累计捐款 49.7 万元。

在新冠疫情严峻之时，公司多个项目更是尽己所能，捐赠防疫物资，组成抗疫支援队伍，奔赴防疫工作前线支援。同时，部分项目还响应深化社会帮扶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直接投资帮扶村镇开展村道路灯改造项目，提升村民居住环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近年来，公司以各地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为依托，在以农业县市为主的项目所在地多措并举，从原来的精准扶贫向持续巩固扶贫成效过渡，将扶贫开发和新能源利用、节能减排相结合，助推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施行。

报告期内，各项目进一步加大对当地秸秆收储点的整合及对收、储、加、运各环节的技术指导，切实解决当地贫困户的从业困难问题，促进了脱贫人口的稳定就业，也提高了从业人员的技能和经济收入；组织脱贫户到其他燃料客户处参观学习，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其参与周边农林废弃物的收集、加工和运送工作，籍此提高经济收入，改善家庭生活水平；与秸秆发电项目收储点贫困户建立长期、系统性的秸秆收储合作关系，承诺优先包收贫困户符合燃料质量条件的秸秆，在保障电厂基础利润效益的前提下，增加农户收入；安排专人帮助农户深入了解国家政策，协助其争取秸秆捡拾、加工、运输设备等新增农业设备的政府补贴，减少农户投资成本；定量承包项目周边镇街秸秆离田工作，解决周边地区秸秆消纳问题，同时促进地区农户获取稳定收入。

报告期内，国家印发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提出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也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生物质热电项目即为乡村清洁能源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公司目前已投产的 14 个生物质热电项目，对巩固提升当地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进北方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提高清洁能源在农村取暖用能中的比重等方面均发挥着积极的作用。生物质热电项目能将秸秆变“废”为宝，也有利于改善以往秸秆露天焚烧、随处无序堆放的情况，助力建设宜居美丽乡村。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启强、麦正辉、新产业	1、股份限售承诺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何启强、麦正辉承诺：除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长青集团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本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承诺：除长青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其（公司）目前未开展长青集团现从事的主营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长青集团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其或其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长青集团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公司）将立即通知长青集团，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长青集团，以确保长青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1 年 08 月 25 日	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半年内以及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2、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何启强、麦正辉	其他承诺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016 年 03 月 30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p>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p> <p>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p> <p>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启强、麦正辉	其他承诺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18年12月21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启强、麦正辉、黄荣泰、何骏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p>	2022年09月28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p>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启强、麦正辉		<p>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2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已批准	详见以下“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不适用	无重大影响

说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对于在首次施行此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此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调整金额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	4,067,522,583.59	4,117,241,385.60	49,718,802.01
在建工程	2,060,343,877.60	2,010,208,947.62	-50,134,929.98

无形资产	909,812,130.41	910,748,235.67	936,10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75,482.56	31,289,335.84	-10,486,14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9,484.33	168,699.13	-570,78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4,752,352.70	2,432,436,057.94	-12,316,294.76
少数股东权益	6,287,330.50	9,208,241.03	2,920,910.53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2,651,221,583.61	3,089,227,078.08	438,005,494.47
营业成本	2,256,697,967.18	2,727,102,428.82	470,404,461.64
所得税费用	20,986,018.92	19,465,311.75	-1,520,707.17
净利润	-157,726,967.52	-188,605,227.52	-30,878,26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289,914.39	-192,427,548.66	-33,137,634.27
少数股东损益	1,562,946.87	3,822,321.14	2,259,374.2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应收账款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前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下的应收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补贴部分的电费组合在应收账款组合 3-账龄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变更为在应收账款组合 2-按款项性质分类风险低的应收账款中计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05.16 万元，增加净利润 4,428.87 万元。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注销 2 家子公司，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及徐州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出售 1 家子公司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陆友毅、周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未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情况汇总（合计 10 个案件，主要涉及合同纠纷和土地侵权纠纷）	1,658.87	否	-	-	-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网
2022 年下半年发生的未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情况汇总（合计 8 个案件，主要涉及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和合同纠纷）	1,187.23	否	-	-	-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网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满城热电	其他	<p>2022 年 7 月 20 日，满城热电收到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书》（冀市监价罚告【2022】39 号），按照《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发改价格〔2014〕536 号）及《关于实行燃煤电厂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发改价格〔2015〕1528 号）的相关要求，满城热电被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 2020、2021 年环保排放不符合小时数共计 1714 小时，多收取环保电价款共计 626788.22 元。</p> <p>此为环保电价先发后核造成的不符合小时环保电费收缴问题，非企业主观所为，属行业共性问题。</p>	其他	<p>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7 月 29 日出具书面文件《关于你单位请求的回函》，认定该情况非企业主观所为，属行业共性问题。本次行政处罚程序实为对多发环保电价款的收缴手段，不属因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执行的行政处罚。</p>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网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满城热电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生产值长监督、专业技术人员维护好设备，确保不出现零值和负值上传系统，减少不符合小时数。2、加强在线监测运维单位管理，发告知函要求其及时消除缺陷。

其他处罚详见“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之“一、重大环保问题”之“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韶关市曲江日昇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因股权出售后的遗留业务（银行贷款担保）而产生的关联担保额度共 15,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标的公司相关贷款已完成担保人变更手续，原担保合同失效，该项交易已完成。相关情况详见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 月 7 日在四大报、巨潮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之“（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含遗留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和《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01 月 07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创尔特热能和骏伟金属分别向关联人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资产（包括厂房、办公室和宿舍），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四大报、巨潮网披露的《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使用	3,459.54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98.49	租赁合同	不构成重大影响	是	最终控股股东相同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茂名热电	2017年05月05日	60,000	2017年08月17日	32,46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7-8-17至2026-8-17	否	否
长青热能	2018年02月14日	34,000	2018年10月10日	27,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8-10-10至2030-10-9	否	否
铁岭环保	2019年02月28日	22,000	2019年03月06日	7,91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9-2-21至2029-3-8	否	否
永城生物质	2019年02月28日	27,000	2019年10月29日	16,089.3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9-10-29至2033-10-28	否	否
睢宁生物质	2019年02月28日	24,500	2019年12月10日	15,14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9-12-11至2027-12-10	否	否
阜宁生物质	2019年12月06日	18,000	2020年01月08日	8,38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1-8至2028-12-21	否	否
酃城生物质	2019年02月28日	24,450	2019年12月25日	20,6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9-12-25至2033-12-25	否	否
蠡县热电	2019年12月06日	27,400	2019年12月27日	25,11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9-12-27至2033-12-26	否	否
延津生物质	2019年12月06日	25,000	2020年01月14日	21,47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1-14至2027-12-31	否	否
郟城生物质	2019年12月06日	20,000	2020年03月30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3-24至2026-12-31	否	否
滑县生物质	2019年12月06日	25,500	2020年05月17日	15,608.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5-17至2034-5-17	否	否
宾县生物质	2019年12月06日	31,400	2020年05月17日	24,112.5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5-17至	否	否

	日		日					2034-5-17		
新野生物质	2019年12月06日	25,600	2020年05月17日	17,932.4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5-17至2034-5-17	否	否
松原生物质	2020年04月28日	26,200	2020年05月17日	25,106.3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5-17至2034-5-17	否	否
名厨香港	2019年02月28日	24,500	2019年12月16日	11,8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9-11-5至2021-6-3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15,5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81,108.3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15,5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81,108.3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2.4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242,028.3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156,113.7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98,142.08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	山东省鱼台县人民政府	山东鱼台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0年11月22日			无		协议定价	36,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1年08月31日	招股说明书
公司	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政府、黑龙江省宁安农场	黑龙江宁安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1年08月11日			无		协议定价	29,5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1年08月31日	招股说明书
公司	山东省鄄城县人民政府	山东鄄城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5年01月28日			无		协议定价	27,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5年01月29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人民政府	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	2015年02月15日			无		协议定价	73,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5年02月17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东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2015年05月29日			无		协议定价	50,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5年06月02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广东韶	广东韶	2015年			无		协议定价	30,000	否	无	项目已于报告期内	2015年06月	四大报、巨

	关曲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曲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05月30日									对外转让，协议终止。	01日	潮网
公司	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政府	山东郯城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5年06月15日			无		协议定价	27,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已投产。	2015年06月16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山东省嘉祥县人民政府	山东嘉祥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5年06月23日			无		协议定价	27,000	否	无	经过对项目进一步调研后，公司决定终止项目，拟注销。	2015年06月25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湖南省中方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中方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2015年09月10日			无		协议定价	26,000	否	无	经过对项目进一步调研后，公司决定终止项目，拟注销。	2015年09月14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蠡县环境保护局	河北蠡县热电联产项目	2015年09月18日			无		协议定价	53,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5年09月22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重庆市忠县人民政府	重庆忠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5年10月30日			无		协议定价	23,000	否	无	经过对项目进一步调研后，公司决定终止项目，拟注销。已于报告期内收到地方政府同意解约的回函。	2015年10月31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政府	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01月11日			无		协议定价	55,000	否	无	经过对项目进一步调研后，公司决定终止项目，拟注销。合同双方已于报告期内签署投资协议解除协议。	2016年01月13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辽宁省铁岭县人民政府	辽宁省铁岭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6年04月11日			无		协议定价	51,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6年04月12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永城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05月05日			无		协议定价	50,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6年05月06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政府	河南省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05月25日			无		协议定价	36,844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已投产。	2016年05月27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政府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07月19日			无		协议定价	30,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已投产。	2016年07月20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政府	睢宁（长青）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6年08月05日			无		协议定价	51,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6年08月08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政府	江苏省阜宁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10月19日			无		协议定价	29,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6年10月20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11月15日			无		协议定价	52,000	否	无	经过对项目进一步调研后，公司决定终止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工商注销。	2016年11月17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政府	河南省延津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11月24日			无		协议定价	38,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已投产。	2016年11月25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南省滑县人	河南省滑县生	2016年11月26日			无		协议定价	32,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试运	2016年11月30日	四大报、巨潮网

	民政府	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日									行阶段。		
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12月06日			无		协议定价	32,000	否	无	经过对项目进一步调研后，公司决定终止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工商注销。	2016年12月07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辽宁省灯塔市人民政府	辽宁省灯塔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12月24日			无		协议定价	30,000	否	无	经过对项目进一步调研后，公司决定终止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工商注销。	2016年12月27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山东省曹县人民政府	山东省曹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12月26日			无		协议定价	32,000	否	无	经过对项目进一步调研后，公司决定终止项目，拟注销。	2016年12月28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7年07月24日			无		协议定价	52,000	否	无	经过对项目进一步调研后，公司决定终止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工商注销。	2017年07月25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宾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2017年11月16日			无		协议定价	35,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已投产。	2017年11月18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7年12月28日			无		协议定价	38,800	否	无	经过对项目进一步调研后，公司决定终止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工商注销。	2017年12月30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南省新野县	河南省新野生	2017年12月04日			无		协议定价	12,2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筹建	2017年12月07日	四大报、巨潮网

	人民政府	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供热协议书	日									阶段。		
公司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政府	河南新野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协同处理试点项目合作协议	2017年12月04日			无		协议定价	12,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筹建阶段。	2017年12月07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	2018年04月26日			无		协议定价	42,542.66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8年04月28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延津县人民政府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热项目	2018年12月08日			无		协议定价	12,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建设阶段。	2018年12月11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人民政府	满城区纸制品加工热电联产项目二	2020年10月16日			无		协议定价	25,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筹建阶段。	2020年10月20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野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项目	2020年11月10日			无		协议定价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筹建阶段。	2020年11月12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滑县上官镇人民政府	上官镇专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无		协议定价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筹建阶段。	2021年01月05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汽特许经营协议	2021年03月31日			无		协议定价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筹建阶段。	2021年04月14日	四大报、巨潮网
长青热能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合同书	2021年04月14日			无		协议定价	6,422.81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项目已投产。	2021年03月27日	巨潮网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内容	公告编号	披露媒体
1	2022-01-06	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2-003	四大报、巨潮网
2	2022-01-13	关于雄县热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2022-006	四大报、巨潮网
3	2022-01-13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22-007	四大报、巨潮网
4	2022-01-13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022-008	四大报、巨潮网
5	2022-01-1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2-009	四大报、巨潮网
6	2022-01-13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2022-011	四大报、巨潮网
7	2022-01-13	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的公告	2022-012	四大报、巨潮网
8	2022-01-2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013	四大报、巨潮网
9	2022-03-17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2-015	四大报、巨潮网
10	2022-03-31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2022-019	四大报、巨潮网
12	2022-03-3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022-020	四大报、巨潮网
13	2022-03-31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	四大报、巨潮网
14	2022-04-19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2022-028	四大报、巨潮网
15	2022-04-21	关于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22-030	四大报、巨潮网
16	2022-04-3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2-034	四大报、巨潮网
17	2022-06-29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2022-039	四大报、巨潮网
18	2022-09-29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049	四大报、巨潮网
19	2022-09-2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2022-050	四大报、巨潮网
20	2022-09-29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2022-051	四大报、巨潮网
21	2022-09-2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2022-052	四大报、巨潮网
22	2022-10-19	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2-056	四大报、巨潮网
23	2022-11-03	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2-058	四大报、巨潮网
24	2022-11-1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2022-061	四大报、巨潮网
25	2022-11-11	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2-062	四大报、巨潮网
26	2022-11-19	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2-063	四大报、巨潮网
27	2022-11-24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2022-066	四大报、巨潮网
28	2022-11-24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2022-067	四大报、巨潮网
29	2022-12-27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022-078	四大报、巨潮网
30	2022-12-27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22-079	四大报、巨潮网
31	2022-12-27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2022-080	四大报、巨潮网
32	2022-12-27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22-081	四大报、巨潮网
33	2022-12-27	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2-083	四大报、巨潮网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新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完成试运行，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的四大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进展的公告》。

2、根据雄安新区最新制定的规划内容，经综合评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雄县热电投资建设，位于雄安新区范围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目前已不再符合雄安新区规划的综合能源模式。公司经过多轮研究论证后，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并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四大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雄县热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3、子公司郟城生物质在郟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四大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4、延津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完成试运行，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的四大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津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进展的公告》。

5、子公司中方热电在中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的四大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6、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9 月 3 日的四大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7、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完成试运行，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的四大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进展的公告》。

8、松原市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完成试运行，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的四大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松原市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进展的公告》。

9、郟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完成试运行，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的四大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郟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进展的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736,100	36.62%						271,736,100	36.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71,736,100	36.62%						271,736,100	36.6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1,736,100	36.62%						271,736,100	36.6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205,996	63.38%				9,978	9,978	470,215,974	63.38%
1、人民币普通股	470,205,996	63.38%				9,978	9,978	470,215,974	63.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41,942,096	100.00%				9,978	9,978	741,952,07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共有 79,000 元“长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9,978 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也由上一报告期末的 741,942,096 股变更为本报告期末的 741,952,074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5.77%	191,213,800		143,410,350	47,803,45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3.06%	171,101,000		128,325,750	42,775,25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7%	88,800,000			88,800,000		
张葶意	境内自然人	1.85%	13,759,000			13,759,00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60%	11,861,200			11,861,200		
黄旺萍	境内自然人	1.35%	10,000,000			10,000,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0.96%	7,111,312			7,111,312		
#汤国添	境内自然人	0.56%	4,163,900			4,163,900	标记	4,163,900
冯丹	境内自然人	0.42%	3,080,000			3,080,000		
中国民生	其他	0.35%	2,572,400			2,572,400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金元顺 安元启灵 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张蓐意、汤国添是夫妻关系，黄旺萍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8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800,000					
何启强	47,803,450	人民币普通股	47,803,450					
麦正辉	42,775,250	人民币普通股	42,775,250					
张蓐意	13,7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9,000					
郭妙波	11,8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1,200					
黄旺萍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7,111,312	人民币普通股	7,111,312					
#汤国添	4,163,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3,900					
冯丹	3,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2,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张蓐意、汤国添是夫妻关系，黄旺萍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汤国添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4,163,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163,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何启强	中国	是
麦正辉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五、2、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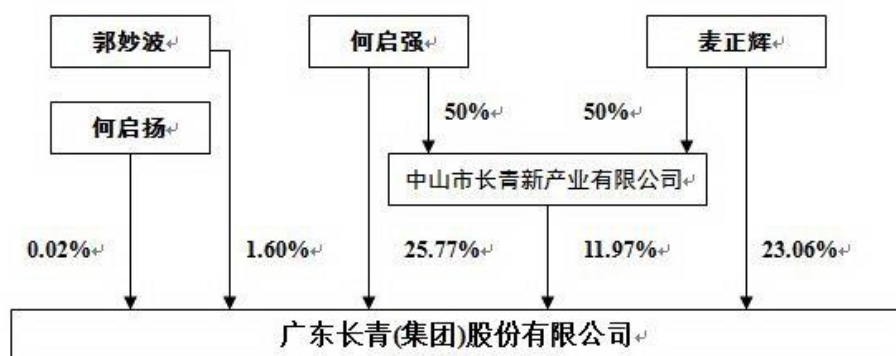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启强	本人	中国	是
麦正辉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五、2、任职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 因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741,883,1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3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由原 8.31 元/股调整为 8.1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

(2) 因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741,895,4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由原 8.11 元/股调整为 7.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 (张)	发行总金额	累计转股金 额(元)	累计转 股数 (股)	转股数量 占转股开 始日前公 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 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 (元)	未转股 金额占 发行总 金额的比例
长集转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8,000,000	800,000,000.00	547,900.00	68,930	0.01%	799,452,100.00	99.93%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3,887	100,388,700.00	12.56%
2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2,311	55,231,100.00	6.91%
3	华夏基金延年益寿9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0,778	25,077,800.00	3.14%
4	华安证券—浦发银行—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6,660	21,666,000.00	2.71%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3,691	20,369,100.00	2.55%
6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益添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280	14,428,000.00	1.8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610	11,861,000.00	1.4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296	10,129,600.00	1.27%
9	范德堡大学—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91,800	9,180,000.00	1.15%
10	元龙龙	境内自然人	65,000	6,500,000.00	0.81%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2022年5月20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0293号），对公司2020年4月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降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由“AA”调降至“AA-”。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02	1.05	-2.86%
资产负债率	74.45%	74.70%	-0.25%
速动比率	0.93	0.96	-3.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297.69	-22,851.8	127.5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81%	2.87%	6.94%
利息保障倍数	1.22	0.02	6,000.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57	0.55	367.2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2	0.75	222.6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2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会字(2023)第 0079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陆友毅、周婷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青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青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应收账款”。

1) 事项描述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青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225,376.63 万元，坏账准备合计为 12,777.33 万元。

长青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管理层在估计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减值时，需要结合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市场情况进行会计估计，这将涉及大量的假设和主观判断。基于存在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重大及有关估计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A、了解、评估公司对客户信用期的审批，定期审阅公司对客户应收账款损失准备的测试；

B、检查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C、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审阅销售合同及比较前期损失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了解和评估了公司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所依据的信用风险特征是否恰当；

D、获取了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抽样检查了资料的相关性和准确性，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独立函证程序，以评价恰当性和充分性，同时复核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E、检查了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资产减值）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9“固定资产”、附注五、10“在建工程”。

1) 事项描述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青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559,079.36 万元，减值准备合计为 0.00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49,420.01 万元，减值准备合计为 15,456.64 万元。

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由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重大且减值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

工程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A、了解、评价了长青集团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B、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迹象的判断及其依据;

C、实地观察、走访了重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项目,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停工等问题,实地观察重要项目建设进度和运营状态;

D、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估减值测试方法和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E、验证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3、会计估计变更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5.3“会计估计变更”。

1) 事项描述

长青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中应收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补贴部分预期损失率及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05.16 万元,增加净利润 4,428.87 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管理层根据以往经验并结合行业情况改变而确定,主要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且对当期影响金额较大,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A、评估、测试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和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

B、获取了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独立函证程序,以评价恰当性和充分性;

C、重新测算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复核是否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D、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判断和依据进行对比,分析不同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明显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评价管理层新的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地反映了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E、检查附注中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和计提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青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青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青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青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青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青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长青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陆友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婷

中国，上海

2023 年 2 月 26 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07,592,726.94	391,294,33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2	2,125,993,068.79	1,476,955,988.30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	2,790,000.00
预付款项	五、4	19,523,932.02	28,117,030.28
其他应收款	五、5	58,900,475.79	142,526,417.4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五、6	246,141,266.31	215,061,188.67
持有待售资产		-	-
合同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24,965,261.42	293,682,777.51
流动资产合计		2,983,116,731.27	2,550,427,740.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五、8	2,683,236.60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9	5,590,793,627.79	4,117,241,385.60
在建工程	五、10	339,633,666.01	2,010,208,947.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11	13,772,205.22	11,791,484.35
无形资产	五、12	845,377,795.38	910,748,235.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15,790,668.66	20,740,68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32,789,940.79	31,289,33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0,841,140.45	7,102,020,075.73
资产总计		9,823,957,871.72	9,652,447,816.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651,175,605.68	534,574,743.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16	200,699,743.35	58,535,365.68
应付账款	五、17	555,827,484.60	449,847,680.0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18	20,923,096.70	33,598,793.13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53,667,507.16	46,717,987.89
应交税费	五、20	32,178,372.21	21,399,889.45
其他应付款	五、21	406,155,839.59	483,255,537.8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1,007,408,775.27	800,802,329.9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1,458,686.34	3,785,502.99
流动负债合计		2,929,495,110.90	2,432,517,830.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3,452,644,132.24	4,024,524,818.83
应付债券	五、25	751,508,847.46	713,808,393.8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五、26	9,669,819.52	7,613,060.21
长期应付款	五、27	140,325,012.65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28	30,318,268.82	32,170,71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	168,699.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4,466,080.69	4,778,285,686.99
负债合计		7,313,961,191.59	7,210,803,517.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9	741,952,074.00	741,942,096.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30	138,224,786.00	138,238,445.0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31	841,801,904.28	841,724,703.5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12,791,471.07	-3,774,107.5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33	147,671,914.35	140,877,560.79
未分配利润	五、34	643,031,926.28	573,427,360.11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9,891,133.84	2,432,436,057.94
少数股东权益		10,105,546.29	9,208,24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9,996,680.13	2,441,644,29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23,957,871.72	9,652,447,816.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709,405.52	244,573,63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0,213,389.32	1,827,749.23
其他应收款	十四、1	3,345,554,528.65	2,982,225,079.4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634,477,323.49	3,228,626,461.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2	3,341,448,211.01	3,302,335,211.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21,104.81	435,135.7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1,769,315.82	3,302,770,346.79
资产总计		6,976,246,639.31	6,531,396,807.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1,175,605.68	524,562,979.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50,637,948.26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046,500.00	1,911,712.20
应交税费		391,969.39	3,508,286.26
其他应付款		1,507,327,101.77	1,213,398,441.1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408,056.30	434,630,876.4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788,349,233.14	2,228,650,244.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7,666,666.66	1,198,233,333.34
应付债券		751,508,847.46	713,808,393.8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9,175,514.12	1,912,041,727.14
负债合计		4,517,524,747.26	4,140,691,971.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1,952,074.00	741,942,096.00
其他权益工具		138,224,786.00	138,238,445.0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52,376,095.63	852,298,894.9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7,671,914.35	140,877,560.79
未分配利润		578,497,022.07	517,347,84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8,721,892.05	2,390,704,83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76,246,639.31	6,531,396,807.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5	3,424,223,077.29	3,089,227,078.08
减：营业成本	五、35	2,847,952,801.16	2,727,102,428.82
税金及附加	五、36	37,233,023.20	32,892,060.24
销售费用	五、37	-	4,651,902.51
管理费用	五、38	209,966,312.29	185,807,153.31
研发费用	五、39	-	1,987,809.32
财务费用	五、40	253,873,478.67	177,781,560.75
其中：利息费用		253,778,161.21	176,062,000.36
利息收入		3,422,494.79	1,168,236.69
加：其他收益	五、41	52,454,070.73	62,750,198.72
投资收益	五、42	10,152,835.69	15,924,271.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43	-	1,421,950.00
信用减值损失	五、44	-24,550,084.39	-60,231,764.27
资产减值损失	五、45	-	-156,673,444.88
资产处置收益	五、46	-712,206.22	-1,559,899.66
二、营业利润		112,542,077.78	-179,364,525.6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1,149,906.98	11,290,962.9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1,993,556.26	1,066,353.08
三、利润总额		111,698,428.50	-169,139,915.7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33,171,167.69	19,465,311.75
四、净利润		78,527,260.81	-188,605,227.5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8,527,260.81	-188,605,227.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128,341.08	3,822,321.14
2.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98,919.73	-192,427,548.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50	-9,017,363.50	3,899,201.0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9,017,363.50	3,899,201.0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17,363.50	3,899,201.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17,363.50	3,899,201.09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509,897.31	-184,706,026.4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381,556.23	-188,528,347.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8,341.08	3,822,321.14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1030	-0.259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2	0.1030	-0.25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352,181.64	445,942.4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199,972.19	9,553,178.4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7,514,371.73	43,905,432.17
其中：利息费用		35,942,053.59	44,780,697.24
利息收入		814,896.59	512,433.72
加：其他收益		131,843.00	2,765,150.95
投资收益	十四、3	112,267,082.56	290,925,008.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4,040,135.42	-4,766,016.20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8,372,535.42	235,019,589.81
加：营业外收入		0.17	0.39
减：营业外支出		429,000.00	366,000.00
三、利润总额		67,943,535.59	234,653,590.20
减：所得税费用		-	3,201,204.33
四、净利润		67,943,535.59	231,452,385.8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67,943,535.59	231,452,385.8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943,535.59	231,452,385.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1,278,870.59	2,476,779,15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829,726.10	70,034,85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55,793,116.17	43,385,80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2,901,712.86	2,590,199,81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9,653,875.48	2,046,124,7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236,068.69	269,606,93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224,345.70	124,821,63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56,356,533.90	92,001,80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470,823.77	2,532,555,09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430,889.09	57,644,72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1,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7,159.47	15,361,060.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407,908.87	59,639,596.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95,068.34	75,402,356.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835,576.46	733,163,637.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835,576.46	733,163,63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40,508.12	-657,761,28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6,328,452.97	1,561,181,655.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328,452.97	1,561,181,655.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8,319,119.99	666,151,735.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428,266.31	384,759,713.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31,035.8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773,059.27	419,46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1,520,445.57	1,051,330,91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91,992.60	509,850,741.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98,388.37	-90,265,81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874,338.57	470,140,15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2	396,172,726.94	379,874,338.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101,023.88	5,181,01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101,023.88	5,181,01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7,705.83	6,978,10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68,476.84	2,619,70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509,013.73	777,093,11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655,196.40	786,690,91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54,172.52	-781,509,90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795,344.78	261,921,43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4,527,397.71	208,176,850.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322,742.49	470,098,285.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490,000.00	261,91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90,000.00	261,911,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32,742.49	208,187,28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4,700,000.00	1,141,044,542.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03,560.98	79,644,57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403,560.98	1,220,689,118.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5,710,763.84	318,641,338.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835,594.09	231,123,842.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546,357.93	549,765,18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57,203.05	670,923,93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35,773.02	97,601,32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573,632.50	141,972,30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709,405.52	239,573,632.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41,942,096.00	-	-	138,238,445.05	841,724,703.56	-	-3,774,107.57	-	140,877,560.79	573,427,360.11	-	2,432,436,057.94	9,208,241.03	2,441,644,29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41,942,096.00	-	-	138,238,445.05	841,724,703.56	-	-3,774,107.57	-	140,877,560.79	573,427,360.11	-	2,432,436,057.94	9,208,241.03	2,441,644,29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9,978.00	-	-	-13,659.05	77,200.72	-	-9,017,363.50	-	6,794,353.56	69,604,566.17	-	67,455,075.90	897,305.26	68,352,381.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017,363.50	-	-	76,398,919.73	-	67,381,556.23	2,128,341.08	69,509,897.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78.00	-	-	-13,659.05	77,200.72	-	-	-	-	-	-	73,519.67	-	73,519.6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978.00	-	-	-13,659.05	77,200.72	-	-	-	-	-	-	73,519.67	-	73,519.67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794,353.56	-6,794,353.56	-	-	-1,231,035.82	-1,231,035.8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794,353.56	-6,794,353.56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1,231,035.82	-1,231,035.82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1,952,074.00	-	-	138,224,786.00	841,801,904.28	-	-12,791,471.07	-	147,671,914.35	643,031,926.28	-	2,499,891,133.84	10,105,546.29	2,509,996,680.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41,892,863.00	-	-	138,305,875.79	841,367,423.55	-	-7,673,308.66	-	117,732,322.20	916,557,898.25	-	2,748,183,074.13	4,724,383.63	2,752,907,45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20,821,339.51	-	20,821,339.51	661,536.26	21,482,875.77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41,892,863.00	-	-	138,305,875.79	841,367,423.55	-	-7,673,308.66	-	117,732,322.20	937,379,237.76	-	2,769,004,413.64	5,385,919.89	2,774,390,33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49,233.00	-	-	-67,430.74	357,280.01	-	3,899,201.09	-	23,145,238.59	-363,951,877.65	-	-336,568,355.70	3,822,321.14	-332,746,03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899,201.09	-	-	-192,427,548.66	-	-188,528,347.57	3,822,321.14	-184,706,026.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233.00	-	-	-67,430.74	357,280.01	-	-	-	-	-	-	339,082.27	-	339,082.2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9,233.00	-	-	-67,430.74	357,280.01	-	-	-	-	-	-	339,082.27	-	339,082.27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3,145,238.59	-171,524,328.99	-	-148,379,090.40	-	-148,379,090.4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145,238.59	-23,145,238.59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48,379,090.40	-	-148,379,090.40	-	-148,379,090.40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1,942,096.00	-	-	138,238,445.05	841,724,703.56	-	-3,774,107.57	-	140,877,560.79	573,427,360.11	-	2,432,436,057.94	9,208,241.03	2,441,644,298.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41,942,096.00	-	-	138,238,445.05	852,298,894.91	-	-	-	140,877,560.79	517,347,840.04	2,390,704,83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1,942,096.00	-	-	138,238,445.05	852,298,894.91	-	-	-	140,877,560.79	517,347,840.04	2,390,704,83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9,978.00	-	-	-13,659.05	77,200.72	-	-	-	6,794,353.56	61,149,182.03	68,017,05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7,943,535.59	67,943,535.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78.00	-	-	-13,659.05	77,200.72	-	-	-	-	-	73,519.6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978.00	-	-	-13,659.05	77,200.72	-	-	-	-	-	73,519.67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794,353.56	-6,794,353.5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794,353.56	-6,794,353.5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741,952,074.00	-	-	138,224,786.00	852,376,095.63	-	-	-	147,671,914.35	578,497,022.07	2,458,721,892.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41,892,863.00	-	-	138,305,875.79	851,941,614.90	-	-	-	117,732,322.20	457,419,783.16	2,307,292,45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1,892,863.00	-	-	138,305,875.79	851,941,614.90	-	-	-	117,732,322.20	457,419,783.16	2,307,292,45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49,233.00	-	-	-67,430.74	357,280.01	-	-	-	23,145,238.59	59,928,056.88	83,412,37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31,452,385.87	231,452,385.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233.00	-	-	-67,430.74	357,280.01	-	-	-	-	-	339,082.2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9,233.00	-	-	-67,430.74	357,280.01	-	-	-	-	-	339,082.27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3,145,238.59	-171,524,328.99	-148,379,090.4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145,238.59	-23,145,238.5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48,379,090.40	-148,379,090.4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1,942,096.00	-	-	138,238,445.05	852,298,894.91	-	-	-	140,877,560.79	517,347,840.04	2,390,704,836.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期末公司总股本为741,952,0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0846270；法定代表人：何启强；公司住所及总部地址：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经营范围：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和循环利用，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投资办实业。（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财务报告于2023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垃圾处理及焚烧余热发电、生物质热电、工业集中供热、余热发电。

本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39户，具体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合并范围内的变更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4.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4.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5.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5.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5.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5.4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5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6.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6.2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9.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9.2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1)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2)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9.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9.5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9.6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9.7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租赁应收款。
- （3）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4）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	按款项性质分类风险低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3	账龄组合

经过测试，上述应收票据组合1和应收账款组合1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5) 其他应收款组合

按照9.7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	按款项性质分类风险低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3	账龄组合

经过测试，上述其他应收款组合1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6)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模型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4）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9.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9.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0、应收票据

10.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9 金融工具

11、应收账款

11.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9 金融工具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 9 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3、其他应收款

13.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9 金融工具

14、存货

14.1 存货的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14.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系生产用自制及外购模具，自投入使用起按预计可使用次数分次记入成本费用，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性转销法核算成本。

14.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4.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合同资产

15.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5.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3.9金融工具

16、持有待售资产

16.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6.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持有待售资产（续）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股权投资

17.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17.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五.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7.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7.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7.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长期股权投资（续）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7.3.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时的留存收益。

17.3.4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五.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17.3.5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17.3.6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固定资产

18.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8.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4	0-10%	2%-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10%	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5	3%-10%	7%-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33%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0、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借款费用（续）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21.1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1.2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1.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无形资产

22.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利权、特许经营权、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属于BOT项目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自购入日起，在权证期限内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自购入日起，在10年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商标自购入日起，在5年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特许经营权自购入日起，在经营期限与预计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通过BOT方式取得的资产（包括属于BOT项目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自购入日起，在运营期限（自购入日起至特许权协议规定移交日止）与预计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2.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3、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6、职工薪酬

26.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6.2离职后福利

26.2.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职工薪酬（续）

26.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26.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26.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职工薪酬（续）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7、租赁负债

27.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7.1.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7.1.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1) 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2) “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 3) “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4) “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5) 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租赁负债（续）

27.2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27.3 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28、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29.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9.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9.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29.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30.1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0.2收入计量原则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30.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垃圾处理及焚烧余热发电、生物质热电、工业集中供热、余热发电及燃气具产品销售，主要产品是电力和热力。

- (1) 垃圾处理业务在对方将垃圾运至指定填埋处后，根据双方确认的称重设备读取数确认收入。
- (2) 发电业务在电力上网后，根据公司与当地供电局确认的计量设备读取数确认收入。
- (3) 供热业务在蒸汽通过管道输送至客户处后，根据双方确认的计量设备读取数确认收入。
- (4) 燃气具产品中的外销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完成报关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内销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线下销售在将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线上销售考虑退换货风险较线下销售高而在最终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政府补助

31.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1.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3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4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1.5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6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3、租赁

33.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33.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33.2.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五、11 使用权资产”、“五、26 租赁负债”。

33.2.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租赁（续）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3.2.3其他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3.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33.3.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租赁（续）

33.3.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33.5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五、35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33.5.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三、9 金融工具”。

33.5.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三、33.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三、9 金融工具”。

34、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5.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已批准	详见 35.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不适用	无重大影响

35.2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对于在首次施行此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此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调整金额如下：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	4,067,522,583.59	4,117,241,385.60	49,718,802.01
在建工程	2,060,343,877.60	2,010,208,947.62	-50,134,929.98
无形资产	909,812,130.41	910,748,235.67	936,10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75,482.56	31,289,335.84	-10,486,14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9,484.33	168,699.13	-570,78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44,752,352.70	2,432,436,057.94	-12,316,294.76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6,287,330.50	9,208,241.03	2,920,910.53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2,651,221,583.61	3,089,227,078.08	438,005,494.47
营业成本	2,256,697,967.18	2,727,102,428.82	470,404,461.64
所得税费用	20,986,018.92	19,465,311.75	-1,520,707.17
净利润	-157,726,967.52	-188,605,227.52	-30,878,26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289,914.39	-192,427,548.66	-33,137,634.27
少数股东损益	1,562,946.87	3,822,321.14	2,259,374.27

35.3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应收账款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前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下的应收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补贴部分的电费组合在应收账款组合3-账龄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变更为在应收账款组合2-按款项性质分类风险低的应收账款中计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905.16万元，增加净利润4,428.87万元。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地在香港，适用香港利得税，报告期内适用的利得税税率均为16.5%。境外子公司宣告利润分配时，公司需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补缴境内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

根据2015年7月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销售以城市生活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及垃圾处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销售以城市生活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退税比例为100%，垃圾处理退税比例为70%。

根据2015年7月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子公司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郟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退税比例为100%。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33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9条，子公司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郟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且前述原材料占生产成品材料的比例不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9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附注期初余额系2022年1月1日余额、期末余额系2022年12月31日余额、本期发生额系2022年度发生额，上期发生额系2021年度发生额。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5,779.78	35,535.54
银行存款	396,086,947.16	379,838,803.03
其他货币资金	11,420,000.00	11,420,000.00
合计	407,592,726.94	391,294,338.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709,845.21	15,103,105.3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货币资金11,420,000.00元为保函保证金。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47,392,742.33
1 至 2 年	665,394,553.93
2 至 3 年	594,702,835.79
3 年以上	46,276,192.82
小计	2,253,766,324.87
减：坏账准备	127,773,256.08
合计	2,125,993,068.7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3,766,324.87	100.00	127,773,256.08	5.67	2,125,993,068.79	1,579,420,530.04	100.00	102,464,541.74	6.49	1,476,955,988.30
其中：										
组合 2：	1,190,038,872.27	52.80	46,157,467.43	3.88	1,143,881,404.84	122,725,584.71	7.77	-	-	122,725,584.71
组合 3：	1,063,727,452.60	47.20	81,615,788.65	7.67	982,111,663.95	1,456,694,945.33	92.23	102,464,541.74	7.03	1,354,230,403.59
合计	2,253,766,324.87	100.00	127,773,256.08	5.67	2,125,993,068.79	1,579,420,530.04	100.00	102,464,541.74	6.49	1,476,955,988.3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应收账款（续）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按款项性质分类风险低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已入目录售电补贴	1,061,091,205.20	46,157,467.43	4.35
售电款标杆部分	120,025,902.59	-	-
垃圾及污水处理费	8,921,764.48	-	-
合计	1,190,038,872.27	46,157,467.43	3.88

组合 3：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7,534,337.35	24,864,033.04	4.38
1 至 2 年	291,927,266.95	25,952,823.18	8.89
2 至 3 年	189,755,381.80	27,649,877.46	14.57
3 至 4 年	13,289,631.50	2,859,350.82	21.52
4 至 5 年	1,220,835.00	289,704.15	23.73
合计	1,063,727,452.60	81,615,788.65	7.67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	-	-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02,464,541.74	46,157,467.43	20,777,356.42	-	71,396.67	127,773,256.08
其中：						
组合 1：	-	-	-	-	-	-
组合 2：	-	46,157,467.43	-	-	-	46,157,467.43
组合 3：	102,464,541.74	-	20,777,356.42	-	71,396.67	81,615,788.65
合计	102,464,541.74	46,157,467.43	20,777,356.42	-	71,396.67	127,773,256.0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应收账款（续）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076,080,690.69	117,407,323.92	92.12

(7) 本期余额增加主要系应收补贴电价款增加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7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790,000.0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55,825.84	94.53	27,582,556.50	98.10
1至2年	709,189.27	3.63	514,685.28	1.83
2至3年	349,391.91	1.79	7,200.00	0.03
3年以上	9,525.00	0.05	12,588.50	0.04
合计	19,523,932.02	100.00	28,117,030.28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项目	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总额	12,601,906.50	64.55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8,900,475.79	142,526,417.48
合计	58,900,475.79	142,526,417.4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其他应收款（续）

（2）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5,400,188.64
1 至 2 年	701,464.73
2 至 3 年	4,852,139.39
3 至 4 年	348,018.75
4 至 5 年	5,575,493.98
5 年以上	26,131,638.66
小计	63,008,944.15
减：坏账准备	4,108,468.36
合计	58,900,475.79

（3）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权处置款	725,940.07	101,404,600.00
保证金	40,667,853.49	39,544,516.96
其他往来款	14,531,067.69	-
备用金、社保	2,560,325.87	3,402,021.36
其他	4,523,757.03	3,113,774.14
小计	63,008,944.15	147,464,912.46
减：坏账准备	4,108,468.36	4,938,494.98
合计	58,900,475.79	142,526,417.4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其他应收款（续）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32,413.48	-	6,081.50	4,938,494.9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54,000.00	54,000.00
本期转回	883,345.12	-	681.50	884,026.62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u>4,049,068.36</u>	<u>-</u>	<u>59,400.00</u>	<u>4,108,468.36</u>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5,400.00	54,000.00	-	-	-	59,400.0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933,094.98	-	884,026.62	-	-	4,049,068.36
其中:						
组合 1:	-	-	-	-	-	-
组合 2:	-	-	-	-	-	-
组合 3:	4,933,094.98	-	884,026.62	-	-	4,049,068.36
合计	<u>4,938,494.98</u>	<u>54,000.00</u>	<u>884,026.62</u>	<u>-</u>	<u>-</u>	<u>4,108,468.36</u>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其他应收款（续）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 账款总额	应收股权处置款、 项目保证金及其他	37,300,000.00	59.20	3,197,050.00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6,141,266.31	-	246,141,266.31	215,056,861.66	-	215,056,861.66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7,482.10	3,155.09	4,327.01
周转材料	-	-	-	-	-	-
低值易耗 品	-	-	-	-	-	-
合计	246,141,266.31	-	246,141,266.31	215,064,343.76	3,155.09	215,061,188.67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3,155.09	-	-	3,155.09	-	-
周转材料	-	-	-	-	-	-
低值易耗 品	-	-	-	-	-	-
合计	3,155.09	-	-	3,155.09	-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0,749,645.01	289,203,570.62
所得税	4,214,856.41	4,478,726.89
其他	760.00	480.00
合计	124,965,261.42	293,682,777.51

8、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保证金	2,683,236.60	-	2,683,236.60	-	-	-	5.8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316,763.40	-	1,316,763.40	-	-	-	
合计	2,683,236.60	-	2,683,236.60	-	-	-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汇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590,793,627.79	4,116,897,657.72
固定资产清理	-	343,727.88
合计	5,590,793,627.79	4,117,241,385.6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固定资产（续）

（2）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02,081,430.63	3,025,600,876.15	48,128,476.00	43,511,073.96	4,919,321,856.74
2.本期增加金额	695,868,767.83	1,226,763,739.83	7,725,611.58	6,560,584.02	1,936,918,703.26
(1) 购置	3,683,105.27	27,839,813.08	4,074,355.66	2,881,779.89	38,479,053.90
(2) 在建工程转入	692,018,613.52	1,198,923,926.75	3,222,767.57	3,494,160.20	1,897,659,468.04
(3) 其他	167,049.04	-	428,488.35	184,643.93	780,181.32
3.本期减少金额	87,938,677.76	103,571,441.06	3,407,595.00	1,323,549.30	196,241,263.12
(1) 处置或报废	4,429,125.10	190,480.97	2,796,743.66	195,504.28	7,611,854.01
(2) 合并范围减少	83,509,552.66	94,363,839.22	610,851.34	1,128,045.02	179,612,288.24
(3) 其他	-	9,017,120.87	-	-	9,017,120.87
4.期末余额	2,410,011,520.70	4,148,793,174.92	52,446,492.58	48,748,108.68	6,659,999,296.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8,139,901.48	386,801,273.52	22,383,766.03	25,099,257.99	802,424,199.02
2.本期增加金额	90,468,022.80	189,268,778.20	6,880,242.32	4,885,862.90	291,502,906.22
(1) 计提	90,375,690.17	189,268,778.20	6,818,070.03	4,701,662.15	291,164,200.55
(2) 其他	92,332.63	-	62,172.29	184,200.75	338,705.67
3.本期减少金额	10,946,281.38	10,314,779.24	2,589,361.79	871,013.74	24,721,436.15
(1) 处置或报废	3,469,655.13	51,533.58	2,031,507.17	154,798.47	5,707,494.35
(2) 合并范围减少	7,476,626.25	10,263,245.66	557,854.62	716,215.27	19,013,941.80
(3) 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447,661,642.90	565,755,272.48	26,674,646.56	29,114,107.15	1,069,205,669.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62,349,877.80	3,583,037,902.44	25,771,846.02	19,634,001.53	5,590,793,627.79
2.期初账面价值	1,433,941,529.15	2,638,799,602.63	25,744,709.97	18,411,815.97	4,116,897,657.72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情况说明详见附注六、1“处置子公司”。

9、固定资产（续）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郟城项目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	74,481,588.43	正在办理中
睢宁项目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	24,410,390.48	正在办理中
满城项目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	8,294,932.39	正在办理中
蠡县项目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	57,572,100.81	正在办理中
鄆城项目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	73,222,727.00	正在办理中
永城项目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	45,906,787.80	正在办理中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汇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39,633,666.01	2,010,208,947.62
工程物资	-	-
合计	339,633,666.01	2,010,208,947.62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松原项目	-	-	-	275,994,514.40	-	275,994,514.40
茂名项目	30,075,070.78	-	30,075,070.78	102,365,200.69	-	102,365,200.69
雄县项目	196,095,270.90	154,566,460.13	41,528,810.77	196,759,308.22	154,949,926.36	41,809,381.86
郟城项目	125,270.64	-	125,270.64	216,188,442.16	-	216,188,442.16
新野项目	-	-	-	225,502,075.88	-	225,502,075.88
睢宁项目	-	-	-	253,574,760.05	-	253,574,760.05
延津项目	-	-	-	321,080,987.86	-	321,080,987.86
滑县项目	220,895,025.61	-	220,895,025.61	202,903,943.99	-	202,903,943.99
宾县项目	-	-	-	301,271,802.02	-	301,271,802.02
其他项目	47,009,488.21	-	47,009,488.21	69,517,838.71	-	69,517,838.71
合计	494,200,126.14	154,566,460.13	339,633,666.01	2,165,158,873.98	154,949,926.36	2,010,208,947.6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在建工程（续）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松原项目	275,994,514.40	27,918,875.43	303,913,389.83	-	-	-	10,930,756.93
茂名项目	102,365,200.69	36,421,969.30	108,187,318.32	524,780.89	30,075,070.78	108,713.34	942,295.57
雄县项目	196,759,308.22	80,258.88	-	744,296.20	196,095,270.90	10,015,453.89	-
郟城项目	216,188,442.16	11,201,776.67	227,157,324.45	107,623.74	125,270.64	-	4,955,500.60
新野项目	225,502,075.88	5,025,937.09	230,528,012.97	-	-	-	-
睢宁项目	253,574,760.05	30,240,277.90	278,574,574.19	5,240,463.76	-	-	7,471,932.66
延津项目	321,080,987.86	30,257,754.84	347,038,742.70	4,300,000.00	-	-	3,949,265.05
滑县项目	202,903,943.99	18,207,689.62	-	216,608.00	220,895,025.61	20,666,276.09	7,337,700.27
宾县项目	301,271,802.02	31,946,164.02	333,217,966.04	-	-	-	10,474,396.13
其他项目	69,517,838.71	56,439,436.54	69,657,064.63	9,290,722.41	47,009,488.21	34,062.59	205,258.06
合计	2,165,158,873.98	247,740,140.29	1,898,274,393.13	20,424,495.00	494,200,126.14	30,824,505.91	46,267,105.27

本期公司继续以对外融资和自有资金投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下降系本期项目投产转出。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701,760.44	3,963,279.27	12,665,039.71
2.本期增加金额	-	11,753,941.47	11,753,941.47
(1) 新增租赁	-	3,052,181.03	3,052,181.03
(2) 重估调整	-	-	-
(3) 其他增加	-	8,701,760.44	8,701,760.44
3.本期减少金额	8,701,760.44	-	8,701,760.44
(1) 处置	-	-	-
(2) 合同变更	-	-	-
(3) 其他减少	8,701,760.44	-	8,701,760.44
4.期末余额	-	15,717,220.74	15,717,220.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02,572.32	270,983.04	873,555.36
2.本期增加金额	-	1,674,032.48	1,674,032.48
(1) 计提	-	1,071,460.16	1,071,460.16
(2) 其他增加	-	602,572.32	602,572.32
3.本期减少金额	602,572.32	-	602,572.32
(1) 处置	-	-	-
(2) 合同变更	-	-	-
(3) 其他减少	602,572.32	-	602,572.32
4.期末余额	-	1,945,015.52	1,945,015.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13,772,205.22	13,772,205.22
2.期初账面价值	8,099,188.12	3,692,296.23	11,791,484.3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 权	特许经营 权	BOT 项目资 产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4,510,105.63	9,086,677.57	810,720,866.45	9,255,214.02	-	1,373,572,863.67
2.本期增加金额	3,218,169.39	-	217,805.78	645,402.12	2,858,490.68	6,939,867.97
(1)在建工程转入	-	-	-	84,158.42	-	84,158.42
(2)购置及其他	3,218,169.39	-	217,805.78	561,243.70	2,858,490.68	6,855,709.55
3.本期减少金额	13,788,095.00	9,086,677.57	-	-	-	22,874,772.57
(1)处置	-	-	-	-	-	-
(2)合并范围减少	13,788,095.00	9,086,677.57	-	-	-	22,874,772.57
(3)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533,940,180.02	-	810,938,672.23	9,900,616.14	2,858,490.68	1,357,637,959.0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7,932,566.85	1,197,469.14	386,002,982.45	7,691,609.56	-	462,824,628.00
2.本期增加金额	11,377,624.27	704,393.61	40,349,878.50	297,204.55	285,849.07	53,014,950.00
(1)计提	11,377,624.27	704,393.61	40,349,878.50	297,204.55	285,849.07	53,014,950.00
(2)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677,551.56	1,901,862.75	-	-	-	3,579,414.31
(1)处置	-	-	-	-	-	-
(2)合并范围减少	1,677,551.56	1,901,862.75	-	-	-	3,579,414.31
(3)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77,632,639.56	-	426,352,860.95	7,988,814.11	285,849.07	512,260,163.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2)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2)合并范围减少	-	-	-	-	-	-
(3)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6,307,540.46	-	384,585,811.28	1,911,802.03	2,572,641.61	845,377,795.38
2.期初账面价值	476,577,538.78	7,889,208.43	424,717,884.00	1,563,604.46	-	910,748,235.67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情况说明详见附注六、1“处置子公司”。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大修理费	12,561,267.50	4,449,199.74	8,856,205.24	1,769.93	8,152,492.07
道路维护费	7,719,888.82	-	174,789.84	-	7,545,098.98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382,571.79	-	382,571.79	-	-
其他	76,958.54	231,244.65	215,125.58	-	93,077.61
合计	20,740,686.65	4,680,444.39	9,628,692.45	1,769.93	15,790,668.66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7,394,320.17	26,838,638.13	96,363,649.14	24,090,912.31
可抵扣亏损	7,756,661.61	1,939,165.40	12,464,158.09	3,116,039.52
递延收益	10,610,185.44	2,652,546.36	11,390,631.68	2,847,657.92
其他	5,438,363.56	1,359,590.90	4,938,904.36	1,234,726.09
小计	131,199,530.78	32,789,940.79	125,157,343.27	31,289,335.8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境外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	-	1,984,695.68	168,699.13
小计	-	-	1,984,695.68	168,699.1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487,404.27	19,440,485.46
可抵扣亏损	569,089,369.47	542,897,088.28
合计	593,576,773.74	562,337,573.74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2 年	-	8,255,829.19
2023 年	4,593,984.44	16,301,245.75
2024 年	14,801,839.45	19,610,927.94
2025 年	41,682,426.03	56,783,030.56
2026 年	149,133,798.02	308,178,101.86
2027 年	218,065,098.06	-
长期	140,812,223.47	133,767,952.98
合计	569,089,369.47	542,897,088.28

15、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担保	-	71,621,760.00
保证担保及抵押	-	99,744,542.49
信用	650,700,000.00	362,700,000.00
应付利息	475,605.68	508,441.15
合计	651,175,605.68	534,574,743.64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借款均系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公司本期未发生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0,699,743.35	58,535,365.68
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200,699,743.35	58,535,365.68

公司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7、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货款	555,133,996.72	442,523,483.42
其他采购	693,487.88	7,324,196.58
合计	555,827,484.60	449,847,680.0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为 6,284,258.4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4,526,403.64 元）。

18、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923,096.70	33,598,793.13
合计	20,923,096.70	33,598,793.1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637,999.93	272,785,693.63	265,824,381.22	53,599,312.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987.96	23,986,540.97	23,998,334.11	68,194.82
三、辞退福利	-	5,557,586.21	5,557,586.21	-
合计	46,717,987.89	302,329,820.81	295,380,301.54	53,667,507.1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448,222.92	231,391,229.94	227,499,409.53	48,340,043.33
2.职工福利费	235,867.04	15,032,344.94	15,086,698.39	181,513.59
3.社会保险费	94,613.37	11,384,198.62	11,448,979.35	29,832.6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3,287.41	10,337,423.58	10,400,878.35	29,832.64
2.工伤保险费	872.75	903,969.92	904,842.67	-
3.生育保险费	453.21	142,805.12	143,258.33	-
4.住房公积金	42,792.00	7,440,789.01	7,472,415.01	11,16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274.98	2,701,924.34	2,701,649.32	201,550.00
6.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1,615,229.62	4,835,206.78	1,615,229.62	4,835,206.78
合计	46,637,999.93	272,785,693.63	265,824,381.22	53,599,312.3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8,252.91	23,148,856.74	23,165,920.21	61,189.44
2.失业保险费	1,735.05	837,684.23	832,413.90	7,005.3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79,987.96	23,986,540.97	23,998,334.11	68,194.8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509,840.02	6,845,024.27
企业所得税	14,545,418.72	8,750,288.93
个人所得税	1,432,881.89	581,50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050.42	283,859.74
教育费附加	292,393.31	287,202.60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2,516,245.60	2,262,087.24
环境保护税	1,694,139.19	1,524,321.99
资源税	480,602.93	303,878.99
其他	417,800.13	561,724.69
合计	32,178,372.21	21,399,889.45

21、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06,155,839.59	483,255,537.81
合计	406,155,839.59	483,255,537.81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置长期资产应付款	303,008,761.23	384,293,829.56
员工经营参与金	18,089,044.48	21,719,654.19
押金保证金	29,053,889.39	32,475,856.23
预提费用及其他	56,004,144.49	44,766,197.83
合计	406,155,839.59	483,255,537.81

（3）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93,907,205.9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217,362,073.65 元），主要是购置长期资产应付款及押金保证金等。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2,624,066.72	790,373,306.2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848,046.86	3,509,174.8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063,490.48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52,840.52	265,692.10
应计利息	6,020,330.69	6,654,156.81
合计	1,007,408,775.27	800,802,329.99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458,686.34	3,785,502.99
合计	1,458,686.34	3,785,502.99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	1,117,283,333.34	1,087,266,666.68
保证担保	910,537,705.53	2,040,609,614.37
保证担保及抵押	681,070,409.05	921,325,669.99
保证担保及质押	1,047,052,268.74	225,696,174.00
抵押及质押	480,000,000.00	540,000,000.00
保证担保及抵押、质押	179,324,482.30	-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2,624,066.72	790,373,306.21
合计	3,452,644,132.24	4,024,524,818.8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借款均系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借款抵押、质押使得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五、5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751,508,847.46	713,808,393.80
合计	751,508,847.46	713,808,393.80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长集转债 128105	800,000,000.00	2020年4月9日	6年	648,567,954.46	713,808,393.80	-	7,136,416.81	44,910,100.01	73,229.54	751,508,847.46
合计				648,567,954.46	713,808,393.80	-	7,136,416.81	44,910,100.01	73,229.54	751,508,847.4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应付债券（续）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本公司2020年4月9日发行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4月8日）止。

26、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10,522,660.04	7,878,752.31
减：1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款	852,840.52	265,692.10
合计	9,669,819.52	7,613,060.21

27、长期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0,325,012.65	-
专项应付款	-	-
合计	140,325,012.65	-

（2）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172,388,503.13	-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63,490.48	-
合计	140,325,012.65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7、长期应付款（续）

（3）合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金	账面价值	租赁期限	租赁条件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4,568,371.11	2022年11月18日至 2027年11月17日	1、以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 2、以项目供电及供热收益权提供质押； 3、以项目设备提供抵押；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1,000,000.00	67,249,097.19	2022年4月28日至 2027年4月28日	1、以项目供电收益权提供质押； 2、以项目设备提供抵押；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800,000.00	10,571,034.83	2022年6月2日至 2027年6月2日	1、以项目供电收益权提供质押； 2、以项目设备提供抵押；
合计	193,800,000.00	172,388,503.1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8、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170,715.02	-	1,852,446.20	30,318,268.8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u>32,170,715.02</u>	<u>-</u>	<u>1,852,446.20</u>	<u>30,318,268.82</u>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地方政府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1,098,000.00	-	255,000.00	843,000.00	与资产相关
地方财政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1,072,715.02	-	1,597,446.20	29,475,268.8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32,170,715.02</u>	<u>-</u>	<u>1,852,446.20</u>	<u>30,318,268.82</u>	

29、股本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小计	
股份总数	741,942,096.00	-	-	-	9,978.00	9,978.00	741,952,074.0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0、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股息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长集转债 128105	2020-4-9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10.00%	100.00	8,000,000.00	800,000,000.00	2026-4-28	无	详见本附注（2）说明
合计			100.00	8,000,000.00	800,000,000.00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长集转债 128105	7,995,311.00	138,238,445.05	-	-	790.00	13,659.05	7,994,521.00	138,224,786.00
合计	7,995,311.00	138,238,445.05	-	-	790.00	13,659.05	7,994,521.00	138,224,786.00

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减少系公司可转换债券持有投资者行使转股权，将持有的 79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1、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1,414,030.35	77,200.72	-	841,491,231.07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310,673.21	-	-	310,673.21
合计	841,724,703.56	77,200.72	-	841,801,904.28

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资本公积 77,200.72 元。

32、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74,107.57	-9,017,363.50				-9,017,363.50		-12,791,471.0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74,107.57	-9,017,363.50	-	-	-	-9,017,363.50	-	-12,791,471.07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774,107.57	-9,017,363.50	-	-	-	-9,017,363.50	-	-12,791,471.0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0,877,560.79	6,794,353.56	-	147,671,914.35
合计	140,877,560.79	6,794,353.56	-	147,671,914.35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3,427,360.11	916,557,898.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20,821,339.5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3,427,360.11	937,379,237.76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98,919.73	-192,427,548.66
加：其他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94,353.56	23,145,238.5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48,379,090.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3,031,926.28	573,427,360.11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88,261,582.11	2,836,669,620.23	3,053,469,449.00	2,715,999,920.29
其他业务	35,961,495.18	11,283,180.93	35,757,629.08	11,102,508.53
合计	3,424,223,077.29	2,847,952,801.16	3,089,227,078.08	2,727,102,428.82

（2）主营业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环保热能	3,387,723,900.71	2,836,163,000.77	2,941,140,683.83	2,631,719,848.69
制造业及其他	537,681.40	506,619.46	112,328,765.17	84,280,071.60
合计	3,388,261,582.11	2,836,669,620.23	3,053,469,449.00	2,715,999,920.2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4,676.37	2,930,605.27
教育费附加	2,759,123.42	2,905,678.36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21,688,907.01	18,166,804.47
环境保护税	5,911,796.65	5,053,552.22
资源税	2,013,995.33	1,244,979.85
印花税	1,777,849.08	2,142,613.98
其他	276,675.34	447,826.09
合计	37,233,023.20	32,892,060.24

3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销类费用	-	2,596,057.31
员工薪酬、社保及其他福利	-	1,097,385.54
办公费	-	359,784.04
差旅费	-	11,037.87
外部服务费	-	240,029.47
折旧和摊销费用	-	12,783.73
其他	-	334,824.55
合计	-	4,651,902.51

3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社保及其他福利	118,115,501.75	88,007,147.01
办公费	15,333,454.53	19,018,098.01
差旅费	2,317,754.36	2,386,957.99
外部服务费	32,695,424.76	33,320,999.77
折旧及摊销	29,398,282.27	29,715,175.89
其他	12,105,894.62	13,358,774.64
合计	209,966,312.29	185,807,153.31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9、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社保及其他福利	-	898,938.77
办公费	-	201,128.17
外部服务费	-	676,942.98
折旧及摊销	-	71,338.11
其他	-	139,461.29
合计	-	1,987,809.32

4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53,778,161.21	176,062,000.36
减：利息收入	3,422,494.79	1,168,236.69
利息净支出	250,355,666.42	174,893,763.6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2,243,945.47	2,237,467.43
银行手续费	1,273,866.78	650,329.65
合计	253,873,478.67	177,781,560.75

41、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增值税	47,426,830.40	48,465,905.40
财政扶持资金	2,672,487.20	7,843,636.24
财政奖励等	2,136,379.98	3,881,078.73
个税手续费及其他税收返还	218,373.15	2,559,578.35
合计	52,454,070.73	62,750,198.7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2、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152,835.69	15,522,571.3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01,700.00
合计	10,152,835.69	15,924,271.31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21,95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421,950.00
合计	-	1,421,950.00

44、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5,380,071.76	-58,097,977.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9,987.37	-2,133,786.78
合计	-24,550,084.39	-60,231,764.27

4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	-	-1,723,518.52
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54,949,926.36
合计	-	-156,673,444.8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6、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712,206.22	-1,559,899.66
合计	-712,206.22	-1,559,899.66

4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493,903.56	922,933.76	493,903.56
赔偿、赔款及罚款收入	278,698.28	282,580.76	278,698.28
碳排放权交易收入	-	8,254,716.95	-
其他	377,305.14	1,830,731.49	377,305.14
合计	1,149,906.98	11,290,962.96	1,149,906.98

4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97,000.00	476,000.00	497,000.00
赔偿、赔款及罚款支出	1,307,653.78	424,357.42	1,307,653.7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38.57	-	2,238.57
其他	186,663.91	165,995.66	186,663.91
合计	1,993,556.26	1,066,353.08	1,993,556.2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9、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858,320.94	33,546,531.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87,153.25	-14,081,219.44
合计	33,171,167.69	19,465,311.7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1,698,428.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924,607.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963,064.97
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注1）	-33,786,715.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31,090.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45,777.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305,518.63
其他抵免所得税额（注2）	-10,294,490.85
所得税费用	33,171,167.69

注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33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9条，子公司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郟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且前述原材料占生产成品材料的比例不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注2：主要抵免原因是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9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减半征收所得税额。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2“其他综合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贴及其他营业外收入	3,401,767.35	27,974,459.62
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48,968,854.03	14,243,111.90
受限保证金净流入	-	-
银行利息收入	3,422,494.79	1,168,236.69
合计	55,793,116.17	43,385,808.2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36,416,089.24	87,906,776.62
捐赠及其他营业外支出	1,993,556.26	1,066,353.08
银行手续费	1,273,866.78	1,090,645.21
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16,673,021.62	327,726.74
受限货币资金净流出	-	1,610,302.35
合计	56,356,533.90	92,001,804.00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
租赁支出	773,059.27	419,465.23
合计	773,059.27	419,465.2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527,260.81	-188,605,227.52
加：信用减值损失	24,550,084.39	60,231,764.27
资产减值损失	-	156,673,444.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1,502,906.20	134,550,225.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71,460.16	873,555.36
无形资产摊销	53,014,950.00	54,857,786.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28,692.45	11,150,629.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2,206.22	1,559,899.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21,9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3,778,161.21	176,062,000.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52,835.69	-15,924,27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8,454.12	-12,903,98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699.13	-1,177,233.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08,640.96	-70,597,181.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115,206.93	-661,525,322.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5,509,004.48	413,840,592.1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430,889.09	57,644,724.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当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3,052,181.03	12,665,039.7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6,172,726.94	379,874,338.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9,874,338.57	470,140,152.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98,388.37	-90,265,814.1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396,172,726.94	379,874,338.57
其中：库存现金	85,779.78	35,535.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6,086,947.16	379,838,803.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172,726.94	379,874,338.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709,845.21	15,103,10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扣除了受限的保函保证金合计 11,420,000.00 元。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420,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货币资金	9,709,845.21	存放在境外
应收账款	742,308,180.74	权利质押融资之应收售电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固定资产	256,247,423.43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167,299,885.10	融资抵押
合计	1,186,985,334.4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金额
货币资金			9,710,109.74
其中：美元	1,345,199.88	6.9646	9,368,779.08
港币	381,817.51	0.89327	341,330.66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采用美元记账。

55、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额
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 增值税	47,426,830.40	其他收益	47,426,830.40
地方政府企业技术改造 扶持资金	843,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55,000.00
地方财政产业发展扶持 资金	30,295,309.8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417,487.20
财政奖励等	2,137,272.86		2,137,272.86
合计	80,702,413.08		52,236,590.4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注销2家子公司，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及徐州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出售1家子公司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租赁服务	94.70%	5.30%	设立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生活垃圾发电	75.00%	25.00%	设立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沂水	山东沂水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明水	黑龙江明水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鱼台	山东鱼台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宁安	黑龙江宁安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松原	吉林松原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生活垃圾发电	100.00%		设立
鄆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租赁服务	51.00%	49.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其他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租赁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	100.00%		设立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	广东茂名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	100.00%		设立
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	100.00%		设立
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	100.00%		设立
广东长青(集团)中方热电有限公司	湖南怀化	湖南怀化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郯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	山东临沂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孝感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湖北孝感	湖北孝感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	100.00%		设立
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铁岭	辽宁铁岭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新野	河南新野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睢宁	江苏睢宁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滑县	河南滑县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阜宁	江苏阜宁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延津	河南延津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曹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曹县	山东曹县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宾县	黑龙江宾县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延津长青清洁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河南延津	河南延津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新野新能热力有限公司	河南新野	河南新野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中山市创尔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保定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	100.00%		设立
保定新能供热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	100.00%		设立

保定长源供热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	100.00%		设立
广东长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	广东茂名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	51.00%		设立
广东百川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海南格元新能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澄迈	海南澄迈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滑县	河南滑县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8.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因应收款项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应收账款”，附注五、3“应收款项融资”和附注五、5“其他应收款”的披露。

8.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76,644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698万元）。

8.2.1 非衍生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

本公司期末流动负债均预计在1年内到期偿付。

8.2.2 期末非流动负债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年以内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96,262.41	146,948.53	64,730.31	133,585.57	441,526.82

8.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8.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款项及外币借款所产生的汇率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见财务报表附注五、54“外币货币性项目”。

于2022年12月31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人民币对外汇升值/贬值10%，本公司净利润会增加/减少约人民币867.40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且所得税影响统一按25%法定所得税税率测算。

8.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固定利率金融负债折合人民币约21.05亿元，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提款日进行合理的设计来控制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浮动利率金融负债折合人民币约29.61亿元，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1,480万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应收款项融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何启强、麦正辉、郭妙波、何启扬、黄旺萍及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形成一致行动人	63.75	63.7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天清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相同
创尔特智能家居（中山）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相同
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相同
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相同
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相同
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相同
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相同
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本期已出售）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天清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否	761.85
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否	1,535.07
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否	114.58
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87	1,531.43	否	-7.29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续）

4、关联交易情况（续）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创尔特智能家居（中山）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	-	否	3.26
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	-	否	17.60
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	-	否	1,242.65
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2,863.29	2,863.29	否	55.30
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	-	否	1,358.31
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费	10.52	50.00	否	-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324,600,000.00	2017-8-17	2026-8-17	否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272,000,000.00	2018-10-10	2030-10-9	否
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9,100,000.00	2019-2-21	2029-3-8	否
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60,893,900.00	2019-10-29	2033-10-28	否
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51,400,000.00	2019-12-11	2027-12-10	否
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83,890,000.00	2020-1-8	2028-12-21	否
酃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6,900,000.00	2019-12-25	2033-12-25	否
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251,180,000.00	2019-12-27	2033-12-26	否
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14,720,000.00	2020-1-14	2027-12-31	否
郟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0-3-24	2026-12-31	否
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56,086,000.00	2020-5-17	2034-5-17	否
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41,125,500.00	2020-5-17	2034-5-17	否
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79,324,500.00	2020-5-17	2034-5-17	否
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51,063,300.00	2020-5-17	2034-5-17	否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118,800,000.00	2019-11-5	2021-6-30	否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续）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140.46
其他应收款	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453.11	5,425.92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38.61	10.05
其他应付款	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	3.20
其他应付款	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	225.94
其他应付款	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	-	246.75
应付账款	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5.63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与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 10,52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8,460.39 万元，余款须在合同他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时，若干年内支付。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与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楼主体工程施工合同》及《建筑安装款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 16,186.8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14,770.80 万元。余款须在合同他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时，若干年内支付。

于 2019 年与河北省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供热管网南线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 2,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1,853.07 万元。《供热管网北线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 3,3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3,115.79 万元。余款须在合同他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时，若干年内支付。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 13,898.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11,884.60 万元，余款须在合同他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时，若干年内支付。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64,785.97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973,525.93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338,311.9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345,554,528.65	2,982,225,079.45
合计	3,345,554,528.65	2,982,225,079.45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140,731,335.49
1 至 2 年	1,202,549,073.94
2 至 3 年	-
3 至 4 年	-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3,000,000.00
小计	3,346,280,409.43
减：坏账准备	725,880.78
合计	3,345,554,528.65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子公司间往来款	3,327,836,137.52	2,882,586,495.65
应收股权处置款	725,940.07	101,404,600.00
保证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往来款	14,531,067.69	-
其他	187,264.15	-
小计	3,346,280,409.43	2,986,991,095.65
减：坏账准备	725,880.78	4,766,016.20
合计	3,345,554,528.65	2,982,225,079.45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其他应收款（续）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66,016.20	-	-	4,766,016.2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4,040,135.42	-	-	4,040,135.42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5,880.78	-	-	725,880.78

（5）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4,766,016.20	-	4,040,135.42	-	-	725,880.78
其中：						
组合 1：	-	-	-	-	-	-
组合 2：	-	-	-	-	-	-
组合 3：	4,766,016.20	-	4,040,135.42	-	-	725,880.78
合计	4,766,016.20	-	4,040,135.42	-	-	725,880.78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其他应收款（续）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总额	与子公司间往来款	1,841,299,666.07	55.03	-

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41,448,211.01	-	3,341,448,211.01	3,302,335,211.01	-	3,302,335,211.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3,341,448,211.01	-	3,341,448,211.01	3,302,335,211.01	-	3,302,335,211.01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计提/转回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75,457,827.37	-	-	375,457,827.37	-	-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5,791,354.57	-	-	165,791,354.57	-	-
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	27,515,515.27	-	-	27,515,515.27	-	-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20,490,789.01	-	-	20,490,789.01	-	-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87,741,724.79	-	-	87,741,724.79	-	-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85,000,000.00	-	-	85,000,000.00	-	-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	-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3,820,000.00	-	-	353,820,000.00	-	-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	-	270,000,000.00	-	-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鄞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95,000,000.00	-	-	95,000,000.00	-	-
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86,000,000.00	25,000,000.00	-	111,000,000.00	-	-
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	-	280,000,000.00	-	-
保定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	30,200,000.00	-	-	30,200,000.00	-	-
保定新能供热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保定长源供热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	-
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	-
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	28,000,000.00	-	-	28,000,000.00	-	-
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	-
广东长青（集团）中方热电有限公司	19,330,000.00	-	-	19,330,000.00	-	-
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3,247,000.00	150,000.00	3,397,000.00	-	-	-
郟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94,000,000.00	10,000,000.00	-	104,000,000.00	-	-
孝感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19,730,000.00	50,000.00	-	19,780,000.00	-	-
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2,000,000.00	-	-	122,000,000.00	-	-

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19,900,000.00	20,000,000.00	-	139,900,000.00	-	-
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5,000,000.00	-	90,000,000.00	-	-
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22,000,000.00	-	-	122,000,000.00	-	-
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	-	115,000,000.00	-	-
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67,000,000.00	-	-	67,000,000.00	-	-
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69,000,000.00	-	-	69,000,000.00	-	-
曹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770,000.00	-	-	770,000.00	-	-
徐州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980,000.00	-	980,000.00	-	-	-
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79,000,000.00	-	-	79,000,000.00	-	-
延津长青清洁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101,000.00	-	-	101,000.00	-	-
新野新能热力有限公司	400,000.00	-	-	400,000.00	-	-
广东长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00	-	-	5,100,000.00	-	-
中山市创尔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	-	110,000.00	-	-
广东百川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	-	-	1,150,000.00	-	-
海南格元新能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8,300,000.00	-	-	8,300,000.00	-	-
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8,290,000.00	-	8,490,000.00	-	-
合计	<u>3,302,335,211.01</u>	<u>88,490,000.00</u>	<u>49,377,000.00</u>	<u>3,341,448,211.01</u>	-	-

3、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795,344.78	261,921,435.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528,262.22	29,003,572.65
合计	<u>112,267,082.56</u>	<u>290,925,008.12</u>

十五、补充资料（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440,629.47	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8,867.18	除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增值税之外，本期记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3,649.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8,373.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4,303.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84.06	
合计	13,422,000.6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	0.1030	0.1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	0.0849	0.084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23年2月26日